

證券代號：1580

SINMAG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民國一一三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sinmag.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蕭淑娟	姓名：翁麗勉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會計主任
電話：(02)2298-1148	電話：(02)2298-1148
電子郵件信箱：sinmag.tw@sinma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地 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23 號

電 話：(02)2298-1148

2. 分公司：無。

3. 工廠

地 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23 號

電 話：(02)2298-114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耿禧、陳招美會計師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sinma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	---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9
四、最近兩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	70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 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7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1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2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4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7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8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94
四、環保支出資訊	94
五、勞資關係	94
六、資通安全管理	98
七、重要契約	10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01
二、財務績效	103
三、現金流量	1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1年投資計劃	10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1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8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5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13 年世界經濟繼續溫和復甦，不同地區間的分化仍然十分明顯，風險和挑戰依然存在，經濟動力有待增強。儘管全球通膨正在緩解，世界經濟並未進入衰退，但下行風險顯著上升，未來可能陷入低成長困境。

新麥在民國 113 年的大陸市場持續面臨下行的經濟態勢，市場的成長尚未恢復到民國 110 年的市場水準，營運仍有挑戰。但海外市場，因美洲、澳大利亞的超市設備需求持續增旺；以及東南亞地區國家明顯的復甦而成長，為新麥的合併營收及合併獲利雙雙創下歷史新高紀錄。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792,059 仟元，較民國 112 年度的新台幣 4,498,686 仟元成長約 6.52%，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682,665 仟元，較民國 112 年度的新台幣 603,037 仟元成長約 13.20%，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3.59 元，較民國 112 年度成長 13.16%。

1. 本公司經營成果及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如下表所示：

(1)經營成果比較(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4,792,059	4,498,686	6.52%
營業成本	2,710,054	2,593,232	4.50%
營業毛利	2,082,005	1,905,454	9.27%
營業費用	1,108,945	1,030,555	7.61%
營業利益	973,060	874,899	11.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7,029	60,382	93.81%
稅前淨利	1,090,089	935,281	16.55%
稅後淨利	682,665	603,037	13.2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25.81%	25.1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55.07%	253.61%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272.85%	290.34%
	速動比率	185.39%	200.21%

項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7.26%	16.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14%	22.3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3.72%
		稅前純益	174.17%
	純益率		217.01%
	每股盈餘(元)		186.19%
		15.19%	14.14%
		13.59	12.01

(四)研究發展情況

新麥擁有強大的研發製造能力，始終致力不斷改進商用烘焙設備性能，以幫助烘焙師製作時尚營養健康的烘焙食品。民國 113 年度本集團共投入新台幣 166,086 仟元之研發費用，除了積極拓展產品系列，佈局新的產品領域，進行各種製程及技術開發，也為響應環保理念進行產品結構改良，以期持續擴大中國市場的佔有率及開創新市場與商機，並為公司永續經營做好佈局。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民國 114 年新麥的市場發展目標設定在深度耕耘固有市場需求、增加銷售份額；加強銷售管理及售後服務效率、提升設備在市場的競爭力，鞏固既有市場、拓展新渠道客戶及持續擴大市場上的銷售份額。

1. 中國市場銷售部分

- (1)配合老客戶門店升級改造，轉型發展，加盟營運等型態提供相應合適配套的設備共同成長。
- (2)對於進入市場的新業態（新中式糕點蛋糕複合茶飲、咖啡、餐食型態；文創藝術型烘焙；伴手禮等）、新客戶，積極提供相應合適配套的設備組合。
- (3)擴大經營線上市場銷售設備，鞏固加強國內外新麥電子商務銷售平台功能，支持並配合平台發展流量的活動，增加新麥設備在電子商務市場的公信力與實績，打擊仿冒品牌，協助電商穩定成長、需要調整與強化經銷與渠道結構，擴大更多的銷售合作項目，增加線上烘焙市場銷售規模。
- (4)針對中國國內超市變革潮流發展，包括當地特色區域超市及國際大超市轉型，提供相應合適配套的設備共同成長。
- (5)高端烘焙門店市場講究高端創新的產品、時尚流行的裝修與採購用餐環境，烘焙設備需走出後廚商用的模式，到前端配合品牌的形象與現烤的操作，講究外觀顏值與明廚後場設備排布組合的一致美觀性，新麥重新打造高端烘焙組合設備爭取更多高端烘焙市場的銷售份額。

- (6)擴大協力開發的設備高效節能、遠端設備控制等優勢技術，推動履帶爐設備在中國以及其他市場國際集團大客戶的銷售，並擴大到餐飲複合行業，目標鎖定在大型比薩餐飲集團，全力導入設備銷售與使用。

2. 海外市場銷售部分

- (1)針對需求暢旺地區市場，優化客戶銷售訂單的接單、生產排程及出貨運裝，縮短海外銷售交期，提升代理商競爭力。
- (2)安排海外國家的代理商或大客戶來訪交流，針對各國家市場與銷售的討論發展方向與工作，推動增加銷售。
- (3)持續安排業務團隊走訪各國市場，了解各國的變化與發展態勢，與代理、經銷商和分公司檢討分析市場，擬定應對策略，協助各代理商推動市場銷售。
- (4)針對中亞五國、中東、土耳其、俄羅斯區域規劃中亞市場擴展業務計畫，計畫於中亞地區，建置公司團隊組織與備貨倉庫，發展中亞市場銷售。
- (5)安排持續性分公司和代理商銷售與售後團隊的專業訓練，加強改進工作與流程的管理與效率，提高市場客戶的售前售後服務水準，提升各國市場銷售專業能力。
- (6)繼續推動各國代理商增加銷售的產品品項，協助設備的必要整改與認證，配合代理商與市場的反饋，向各地市場推廣銷售。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食品機器設備，依據食品市場預期成長率及接單產能所估計，民國 114 年仍將持續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除了各守原本中國等市場之佔有率與銷售量，並將繼續拓展美洲、印度、東南亞、中亞等市場，預估本公司銷售數量仍將可望呈現成長趨勢。

(三)產銷策略

1. 持續推動調整產品結構與產品組合，整合設備規格與機型進行精實生產，以降低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淘汰低毛利與低銷售量的產品，推廣量產型產品的銷售。
2. 規劃全面常態定期式全國辦事處業務、以及工程團隊的培訓計劃，加強團隊的專業技術、溝通交流並相互學習各區銷售以及售後服務的工作與績效，提升團隊的整體實力。同時加強業務拜訪客戶的工作管理，加強業務團隊對新、舊客戶和市場的覆蓋與拜訪效率，加強客戶回訪，即時掌握各地的詢價案。
3. 加強售後工程團隊的服務的及時率、維修水平以及服務態度，增加區域工程主動巡店、巡廠服務，提高市場客戶的售後服務水準。
4. 升級建置數位化銷售作業管理(CRM)及售後作業管理軟件，利用線上雲端服

務管理系統，整合從銷售到售後的流程作業，減少人力、提升及時效率及服務品質。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民國 113 年中國國內烘焙市場大環境給業界帶來失望的景氣，消費下行的情況持續嚴峻，對於市場各區塊擴張發展的投資採取保守謹慎狀態。市場各區塊發展計畫都呈現放緩縮減的態勢。整體市場消費力仍然疲軟，消費降級的狀態明顯。中國國內市場各市場區塊雖以當地超市、商超批發、加盟連鎖店帶動一些發展，然各地的發展規模沒有明顯增速，普遍開店數降低，詢價及成交案規模不高、競爭更為激烈。

然就整體市場來看，中國國內烘焙市場仍擁有著一定的發展前景，行業規模每年也在持續擴大成長。這代表著中國國內市場處於大量更新、汰換與持續投入的勢態。烘焙行業不斷持續洗牌，烘焙品牌賽道更著重以滿足消費需求的創新商品跟進引導市場。烘焙食品市場需求創新，時尚化、多元化文化、個性化趨勢，結合市場變換著更多元化的複合高端裝修、餐飲、健康食品的烘焙業態、行業市場內供應鏈與渠道產生不斷地變革。

此外，永續趨勢的轉變加快、加嚴，新麥會將永續經營理念，從不同面向融入現有的商業模式、策略、產品與服務，並且更密切地關注永續相關指標和法規資訊，努力朝永續目標邁進。

新麥集團深耕烘焙設備四十一年，面對未來多重不確定及不穩定因素，唯有時刻關注，並採取適切的應對，仍會繼續努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及時的售後服務，持續擴大全球佈局，提升競爭力，新麥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一起朝著共同的目標前進，秉持誠信正直、追求卓越、持續創新、互利共贏的核心價值觀，為所有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發展。

董 事 長：謝順和



經 理 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一)

114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謝順和	男 71~80	111.5.31	三年	78.1.23	2,211,267	4.40%	2,211,267	4.40%	1,121,564	2.23%	0	0%	中學畢業 盛家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盛家投資(股)公司董事 新麥企業(股)公司執行長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麥管件(股)公司董事長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長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 PT. SANNENG ASIA INDUSTRY INDONESIA 董事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SINMAG LIMITED 董事長 LUCKY UNION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	謝銘璟	父子	(註)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曜宗	男 71~80	111.5.31	三年	78.1.23	1,788,616	3.56%	1,788,616	3.56%	1,459,555	2.91%	0	0%	宜蘭高中畢業 德麥食品(股)公司副董事長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監事 社團法人臺灣潤群協會理事長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興麥管件(股)公司監察人 德麥食品(股)公司董事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揚昱食品(股)公司董事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社團法人臺灣潤群協會理事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董事 誠庭新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佛教台灣大慈恩譯經基金會董事長 Tehmag Foods(H.K.) Company Limited 董事 Tehmag Foods USA Corporation 董事 PT.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Indonesia 董事 TEHMAG FOOD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董事 中華淨智善護協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瑞榮	男 71~80	111.5.31	三年	105.6.6	380,981	0.76%	380,981	0.76%	0	0.00%	0	0%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長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總經理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長 EAS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SAN NENG LIMITED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麥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PT. SANNENG ASIA INDUSTRY INDONESIA 董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謝銘璟	男 41~50	111.5.31	三年	105.6.6	2,112,980	4.21%	2,112,980	4.21%	90,382	0.18%	613,000	1.22%	輔仁大學經濟系學士 Azusa Pacific University 財務管理碩士 北京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無錫歐參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麥企業(股)公司管理處副總經理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董事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董事兼副總經理 盛家投資(股)公司董事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董事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管理處副總經理 無錫歐參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百宏複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長兼總經理	謝順和	父子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蕭淑娟	女 51~60	111.5.31	三年	111.5.31	123,813	0.25%	127,813	0.25%	3,876	0.01%	0	0%	龍華工專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新麥企業(股)公司協理/董事長特助	新麥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育銓	男 61~70	111.5.31	三年	108.6.14	11,517	0.02%	11,517	0.02%	0	0%	0	0%	中華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 崇嘉企業(股)公司廠長	興麥管件(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詹世弘	男 81~90	111.5.31	三年	94.6.25	0	0%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機械工程學博士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ilwaukee 院長 Argonne National Laboratory 研究工程師 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會理事長 元智大學校長 元智遠東能源講座教授 元智大學校聘教授 中華民國總統府科技諮詢委員	元智大學終身名譽講座教授 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會榮譽理事長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化學學院之諮議委員 財團法人璞樓文化藝術基金會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輝煌	男 61~70	111.5.31	三年	108.6.14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企業管理系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金融科技研習班 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金融風險管理師 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總顧問/企業評價師 大華證券(股)公司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	博思智庫(股)公司負責人 博思智庫價值鑑定(股)公司負責人/企業評價師/FRM®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證券部/財務部副理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兼任)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涂三遷	男 71~80	111.5.31	三年	105.6.6	0	0%	0	0%	0	0%	0	0%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講師 德麥食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邦貴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佐臻(股)公司監察人 仁新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 謝順和先生為新麥集團創辦人之一，深耕烘焙設備領域，多年來引領新麥集團行銷世界 60 餘國，業績屢締新猷，並使新麥成為亞洲第一大之烘焙設備廠商，其專業能力、營運長才與國際視野在業界堪稱翹楚。
2. 烘焙產業競爭一向激烈，但新麥在以中國大陸為首之亞洲市場持續居於領導地位，主要仰賴累積多年之專業研發與製造能力、維修與服務資源與市場敏銳度；面對近幾年主要市場遭遇之業務拓展瓶頸，謝順和先生深知集團營運之問題所在，並洞悉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與利基，故現階段以其董事長職務兼任總經理，憑藉其豐富經驗與專業涵養，對於現階段集團之營運不僅具有穩定軍心效果，且對於未來營運版圖之擘劃仍為最佳舵手人選。
3. 新麥集團雖已積極推動接班養成計畫，目前營運規劃仍須仰賴謝順和先生之領導。惟為建立公司治理之良好架構，目前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是經理人，且本公司業已規劃於下屆董事選舉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以期更強化董事會之效能，扮演好最高決策機構與實質監督功能。綜上說明，現階段由謝順和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應具備合理性且實有其必要性。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董事資料(二)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 年 4 月 30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謝順和	謝順和先生為新麥集團創辦人之一，目前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深耕烘焙設備領域，多年來引領新麥集團行銷世界 60 餘國，業績屢締新猷，並使新麥成為亞洲第一大之烘焙設備廠商。 憑藉其豐富經驗與專業涵養，洞悉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與利基，並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運作機能。因此，具備財務會計、商務及市場行銷相關營運規劃及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1. 兼本公司總經理，具經理人身分。 2. 兼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3. 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之董事。 5. 為本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東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6. 其餘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獨立性。	0
吳曜宗	曾擔任德麥食品(股)公司副董事長，在食品相關產業服務超過 40 年以上，專精於食品產業之經營及策略管理，能適時對董事會提出經營策略管理之意見，並分享食品產業趨勢及看法，具備市場行銷及產業知識能力。	1. 兼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2. 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其餘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獨立性。	0
張瑞榮	擁有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學位，目前為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在食品相關產業服務超過 40 年以上，產業經驗豐富，且具備公司治理、營運判斷能力、市場行銷及產業知識能力，能適時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以要求經營團隊擬定策略據以執行。	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獨立性。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謝銘璟	擁有雙碩士學位- Azusa Pacific University 財務管理學系及北京大學高階管理學系。 於民國 92 年任職本公司，擔任董事長特助，並於民國 105 年改任集團管理處副總經理，復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升任為子公司中國新麥總經理，任職期間負責執行董事會、財務管理及董事長室所擬定之集團策略，監督管理集團之營運。 謝銘璟先生已在本公司任職服務超過 18 年，專精食品產業策略管理及財務規劃。在董事會以經理人之角色，向所有董事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並提出相關經營管理意見，且具商務、產業知識能力、公司治理、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	1. 兼本公司關係企業總經理。 2. 兼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3. 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5%以上及持股前五名之董事-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之董事。 6. 為本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東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7. 其餘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獨立性。	0
蕭淑娟	於民國 75 年進入本公司服務超過 30 年間歷任多項職務，其中曾擔任協理，並於民國 105 年擔任董事長特助，復於民國 111 年升任為副總經理，擁有豐富經驗，專精於營運管理，且具備市場行銷、公司治理、財務分析及產業知識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提出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建言。	1. 兼本公司副總經理，具經理人身分。 2. 為本公司經理人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 其餘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獨立性。	0
張育銓	任職興麥管件(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金昌泓實業(股)公司之董事長，致力於食品相關機械配件及水管配件製造之經營有成，具經營管理經驗，在經營管理上，能提供產業分析整合，風險管理，管理決策意見，因此，本公司借重其在不同產業之異業產業管理服務經驗及視野，能適時提供經營管理之多元意見，讓本公司在經營管理策略之思維上能更具多元化之面向，以提升董事會監督及管理品質。	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獨立性。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詹世弘 (獨立董事)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擁有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任職元智大學終身名譽講座教授、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會榮譽理事長、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化學學院諮議委員等職務，擁有電機、機械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與實務經驗，具備本公司產業發展所需之專業素養、宏遠之國際觀與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在就任期間對於公司治理與營運發展多所建言，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於選任獨立董事時逐項填具資格條件檢查表，檢視其專業資格條件暨相關工作經驗。	0
黃輝煌 (獨立董事)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擁有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企業管理系學士學位、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金融科技研習班及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金融風險管理師，曾任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總顧問/企業評價師及大華證券(股)公司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目前為博思智庫(股)公司負責人。專長於投資管理，具備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財務分析能力，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監督功能，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所有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獨立性規範：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均無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 3. 本人皆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本人最近 2 年皆無因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涂三遷 (獨立董事)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擁有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及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會計碩士學位。曾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及合夥人，目前為邦貴會計師事務所所長，亦擔任仁新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以及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熟捻會計稅務相關法令及具公司治理專才經驗。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會計稅務規劃及公司治理建言，可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為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背景，均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學養（請參閱前述董事學經歷），並分別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商務、法律、市場行銷或產業科技等專業。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 9 席（包括 3 席獨立董事），男性董事有八名（佔比 88.9%），女性董事有一名（佔比 11.1%）。董事之年齡區間，81~90 歲區間有 1 位（11.1%，詹世弘），71~80 歲區間有 4 位（44.5%，謝順和、吳曜宗、張瑞榮、涂三遷），61~70 歲區間有 2 位（22.2%，張育銓、黃輝煌），51~60 歲區間 1 位（11.1%，蕭淑娟），41~50 歲 1 位（11.1%，謝銘璟）。

目前已有一位女性董事，已規劃提名一位女性董事參與第 15 屆董事之選任，未來將逐步增加女性董事之席次，已達不同性別達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如下表：

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能力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80	81至9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董事謝順和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吳曜宗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謝銘璟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張育銓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蕭淑娟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張瑞榮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黃輝煌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詹世弘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涂三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共有 3 位，占全體 9 席董事比重 33.3%，其中二名獨立董事任期在 3~9 年；一名獨立董事任期在 9 年以上，惟考量其具備本公司產業發展所需之專業素養、宏遠之國際觀與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對本公司在決策有明顯助益，仍繼續選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所有獨立董事皆已依規定，於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時出具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其本人及其規定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本公司有 2 位董事具員工/經理人身份（佔比 22.2%），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會堅守利益迴避之規定，除於每次董事會開會通知書上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迴避外，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配偶、二親等內血親、

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均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 9 位董事中，謝順和及謝銘璟 2 位間具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獨立性規定。

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三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度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順和	男	111.5	2,211,267	4.40 %	1,121,564	2.23 %	0	0%	中學畢業 盛家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盛家投資(股)公司董事 新麥企業(股)公司執行長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興麥管件(股)公司董事長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長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 PT. SANNENG ASIA INDUSTRY INDONESIA 董事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SINMAG LIMITED 董事長 LUCKY UNION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	謝銘璟	父子	(註3)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淑娟	女	111.03	127,813	0.25%	3,876	0.01%	0	0%	龍華工專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新麥企業(股)公司協理/董事長特助	新麥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營業一處處長	中華民國	陳志賢(註1)	男	104.1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系 新麥企業(股)公司營業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宜雯	女	111.08	0	0%	0	0%	0	0%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研發部處長	中華民國	陳水土(註2)	男	98.05	0	0%	0	0%	0	0%	龍岩國小 盛家實業(股)公司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製造部經理	中華民國	黃財旺	男	98.05	0	0%	0	0%	0	0%	東石高中	無	無	無	無	無
工程部經理	中華民國	王泰盛	男	98.05	0	0%	0	0%	0	0%	東石高中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經理	中華民國	李淑媛	女	108.06	0	0 %	0	0%	0	0%	醒吾技術學院會計學系 云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專員 銓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營業一處處長陳志賢於民國113年3月31日離職。

註2:研發部處長陳水土於民國113年8月18日離職。

註3: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 謝順和先生為新麥集團創辦人之一，深耕烘焙設備領域，多年來引領新麥集團行銷世界60餘國，業績屢締新猷，並使新麥成為亞洲第一大之烘焙設備廠商，其專業能力、營運長才與國際視野在業界堪稱翹楚。
2. 烘焙產業競爭一向激烈，但新麥在以中國大陸為首之亞洲市場持續居於領導地位，主要仰賴累積多年之專業研發與製造能力、維修與服務資源與市場敏銳度；面對近幾年主要市場遭遇之業務拓展瓶頸，謝順和先生深知集團營運之問題所在，並洞悉產業未來發展前景與利基，故現階段以其董事長職務兼任總經理，憑藉其豐富經驗與專業涵養，對於現階段集團之營運不僅具有穩定軍心效果，且對於未來營運版圖之擘劃仍為最佳舵手人選。
3. 新麥集團雖已積極推動接班養成計畫，目前營運規劃仍須仰賴謝順和先生之領導。惟為建立公司治理之良好架構，目前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是經理人，且本公司業已規劃於下屆董事選舉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以期更強化董事會之效能，扮演好最高決策機構與實質監督功能。綜上說明，現階段由謝順和董事長兼任總經理，應具備合理性且實有其必要性。

(三)最近年度(民國 113 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 來自子 公司以 外轉 投資業 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謝順和	360	360	0	0	7,256	7,256	180	180	7,796 1.14%	7,796 1.14%	5,015	16,454	100	100	6,152	0	6,152	0	19,063 2.79%	30,502 4.47%	無
董事	吳曜宗																					
董事	謝銘璟																					
董事	蕭淑娟																					
董事	張育銓																					
董事	張瑞榮																					
獨立董事	詹世弘	180	180	0	0	3,841	3,841	90	90	4,111 0.60%	4,111 0.60%	0	0	0	0	0	0	0	4,111 0.60%	4,111 0.60%	無	
獨立董事	黃輝煌																					
獨立董事	涂三遷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酬辦法】規定發放。如公司有盈餘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當然成員，除給付一般董事之酬金外，考量其所負之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得另酌訂不同之合理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吳曜宗 謝銘璟 蕭淑娟 張育銓 張瑞榮	吳曜宗 謝銘璟 蕭淑娟 張育銓 張瑞榮	吳曜宗 謝銘璟 張育銓 張瑞榮	吳曜宗 張育銓 張瑞榮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詹世弘 黃輝煌 涂三遷	詹世弘 黃輝煌 涂三遷	詹世弘 黃輝煌 涂三遷	詹世弘 黃輝煌 涂三遷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謝順和	謝順和	0	0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蕭淑娟	蕭淑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0	謝銘璟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謝順和	謝順和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 計	9	9	9	9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謝順和	4,638	8,123	100	100	657	657	6,152	0	6,152	0	11,547 1.69%	15,032 2.20%	無
副總經理	蕭淑娟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0	0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0	0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蕭淑娟	蕭淑娟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謝順和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謝順和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 計	2	2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4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謝順和	0	7,142	7,142	1.05%
	副總經理	蕭淑娟				
	營業一處處長	陳志賢(註1)				
	財務部經理	陳宜雯				
	研發部處長	陳水土(註2)				
	製造部經理	黃財旺				
	工程部經理	王泰盛				
	稽核室經理	李淑媛				

註1：營業一處處長陳志賢於民國113年3月31日離職。

註2：研發部處長陳水土於民國113年8月18日離職。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	3.39%	5.07%	3.48%	4.4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69%	2.20%	1.78%	2.35%

1. 本公司董事酬金可分為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

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24條之1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酬勞。」

民國113年度董事酬勞業經民國114年3月11日召開之薪酬委員會提議並經董事會決議；董事酬勞主要係與本公司之獲利及經營績效連結(指標項目包括營收、淨利率達成率等)，併同考量產業未來景氣及長期營運策略，以因應未來經營風險。

業務執行費用：以車馬費及出席費為主，係依據本公司訂定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酬金給付辦法」規定給付。

2. 經理人薪資結構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項，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包括員工酬勞、年終獎金，主要係依其個人年度考評績效作為發放標準，年度考評則包括質化指標(如：職務關鍵核心能力、未來發展潛能…等)及量化指標(如：個人之目標達成狀況、達成率或執行力…等)。

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年終獎金係依公司每年度營運績效決定發放額度，由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減少，主要係稅後純益增加所致，支付董事酬金占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增加，主係支付董事兼任員工之薪資費用增加所致。

3. 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訂定酬金之程序，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公司經營績效(指標項目包括營收、淨利率達成率等)、參與程度(包含董事之出席率、溝通頻率、提供之建議等)及對公司的貢獻度(包含財務性指表如營收及淨利率，以及非財務性指標如對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內控遵循、持續進修並衡量其他特殊功績及負面事件)，而給予合理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定期審核薪資報酬的合理性，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且不應引導董事及總經理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召開 2 次董事會。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全數出席。

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謝順和	6	0	100%	連任，111.05.31 改選
董事	吳曜宗	6	0	100%	連任，111.05.31 改選
董事	張瑞榮	6	0	100%	連任，111.05.31 改選
董事	謝銘璟	6	0	100%	連任，111.05.31 改選
董事	蕭淑娟	6	0	100%	新任，111.05.31 改選
董事	張育銓	6	0	100%	連任，111.05.31 改選
獨立董事	詹世弘	6	0	100%	連任，111.05.31 改選
獨立董事	黃輝煌	6	0	100%	連任，111.05.31 改選
獨立董事	涂三遷	6	0	100%	連任，111.05.31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

民國 112 年度董事個別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除董事謝順和先生、董事謝銘璟先生及董事蕭淑娟小姐為本案當事人及其二親等親屬，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決議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

(二)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

本公司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案，除董事謝順和先生及董事蕭淑娟小姐為本案當事人，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決議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

(三)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計劃案，除謝順和董事、謝銘璟董事、蕭淑娟董事為本案當事人及其二親等親屬，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決議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如下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表。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對董事會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評估之範圍包括 1. 整體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 (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其他項目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健全公司治理及加強董事會相關職能

- A. 本公司為除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薪酬管理機能。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開始實施董事會績效評估，進一步強化董事會運作績效，其執行情形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B.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更強化公司治理之機制。
- C.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於民國 113 年度通過之相關議案，請參閱(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之相關資訊。

(2)強化董事會運作及公開資訊透明度

- A.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以討論重要經營策略議題及審議營運績效，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共召開 6 次董事會，董事出席率達 100%，並於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各項重要決議事項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定期舉行法人說明會，提高投資人對公司的認同。
- B. 持續致力於追求公司治理及財務資訊透明化，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的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列為排名「上櫃公司排名前 21%-35%」之公司名單中。

- (3)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民國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提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召開 2 次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詹世弘	6	0	100%	連任，111.05.31 改選
獨立董事	黃輝煌	6	0	100%	連任，111.05.31 改選
獨立董事	涂三遷	6	0	100%	連任，111.05.31 改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舉行了 6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年度財務報告及各季財務報告。
10.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1. 簽證會計師資歷、獨立性及績效評量。
12.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1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14. 法規遵循。

審議年度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經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及管理階層的定期報告。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度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0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會議進行前由簽證會計師單獨向審計委員會委員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結果等事項，對於執行情形、成效及建議皆已充分溝通。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條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3.03.13 第三屆第十四次 (113 年第一次)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此情形
	3. 更換本公司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V	無此情形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民國 113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V	無此情形
	5. 修訂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無此情形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考核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5.09 第三屆第十五次 (113 年第二次)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6.21 第三屆第十六次 (113 年第三次)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出具承諾事項補充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8.09 第三屆第十七次 (113 年第四次)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條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07 第三屆第十八次 (113 年第五次)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此情形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廠房案。	V	無此情形
	3. 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2.16 第三屆第十九次 (113 年第六次)	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V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會議並無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人之議案，故無利益迴避之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 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定期與審計委員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每月稽核報告發出後也會針對審計委員的疑問立即進行討論溝通。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年向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報告次年度稽核計畫，並出席每次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之執行情形，如遇特殊狀況，亦會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委員會亦可直接向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進行詢問。

2. 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針對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與審計委員進行溝通。

並且於每季或年度查核之發現與建議，溝通與互動情形良好。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 4 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

- 行稽核業務報告，並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2.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溝通情形良好，民國 113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3.03.13	1. 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考核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各委員無異議。
	2. 民國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各委員無異議。
	3. 2023/11/11~2024/2/29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各委員無異議。
113.05.09	1. 2024/3/13~2024/4/30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各委員無異議。
	2. 2023 年度查核情形及缺失改善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各委員無異議。
113.08.09	1. 2024/5/9~2024/7/3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各委員無異議。
113.11.07	1. 2024/8/9~2024/10/31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各委員無異議。
	2.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新增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	內部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進行報告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各委員無異議。
	3. 審核 2025 年度稽核計劃編製原則。	各委員覆核年度稽核計劃編製原則後，由稽核主管依此原則編製 2025 年稽核計劃，無異議。

(三)歷次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中，針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有無財務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列帳方式進行溝通。

2.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民國 113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3.03.13	民國 11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報告。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13.05.09	民國 11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過程及情形報告。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13.08.09	民國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過程及情形報告。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13.11.07	1. 民國 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過程及情形報告。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2. 民國 113 年度審計查核作業之規劃事項以及配合採用新式查核報告中之關鍵查核事項，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進行溝通。	會計師親自列席審計委員會並就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http://www.sinmag.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證期局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營運及財務皆獨立運作並訂有「子公司監理管理作業辦法」、「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相關作業規範」等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及應監督之事宜，使關係企業間有良好的風險管控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員工道德行為準則」，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定期向內部人進行內部人教育宣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1.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其落實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10 頁董事資料(二)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2.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1. 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已於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2. 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需求經董事會討論後設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依辦法於每年年底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當年 12 月底向全體董事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藉由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由各董事針對當年度董事會的運作、文化，內外部關係經營、自我評估等面向完成評量後，由董事會議事單位統計彙整後於隔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中報告。 1.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涵蓋五大面向：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共計 45 個衡量指標 2.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內容涵蓋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共計 23 個衡量指標 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涵蓋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共計 22 個衡量指標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涵蓋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其他項目 共計 19 個衡量指標 5.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作業於 113 年度 12 月底開始進行，由議事單位財務部依辦法提供問卷，於 113 年 12 月底發放問卷並採上述方法分析，民國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總分數為 92.16 分 (2)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總分數為 94.93 分 (3)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總分數為 97.62 分 (4)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總分數為 97.43 分 6. 本公司民國 113 年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並無重大之改善項目。 未來精進優化方向： 依公司整體需求規劃董事專業進修課程，以協助董事職能之發揮。 7. 績效評估結果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會進行報告，經董事會報告後，業將該辦法及評估結果均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http://www.sinmag.com.tw/)。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本公司財務部依據「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每年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及陳招美兩位會計師，個人資歷皆符合執行會計師業務，與本公司或董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財務利益關係，會計師之審計、稅務服務品質及時效等，所有評估項目均符合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評估結果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通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	✓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後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由陳宜雯財務部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之法定資格。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等。 依照法令規定，公司治理主管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持續進修)。截至 113 年底為止，進修課程內容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th rowspan="2">時數</th></tr> <tr> <th>起</th><th>迄</th></tr> </thead> <tbody> <tr> <td>113/07/09</td><td>113/07/09</td><td>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td>櫃買家族 AI 策略與治理</td><td>3</td></tr> <tr> <td>113/09/12</td><td>113/09/12</td><td>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td>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台北第二場</td><td>3</td></tr> <tr> <td>113/09/24</td><td>113/09/25</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td><td>12</td></tr> <tr> <td>113/10/23</td><td>113/10/23</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202410 富邦產險公司治理與 ESG 研討會</td><td>3</td></tr> </tbody> </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起	迄	113/07/09	113/07/09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家族 AI 策略與治理	3	113/09/12	113/09/1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台北第二場	3	113/09/24	113/09/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113/10/23	113/10/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410 富邦產險公司治理與 ESG 研討會	3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起	迄																														
113/07/09	113/07/09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家族 AI 策略與治理	3																											
113/09/12	113/09/12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台北第二場	3																											
113/09/24	113/09/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113/10/23	113/10/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410 富邦產險公司治理與 ESG 研討會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依循 AA1000 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透過各部門主管填寫問卷與各類利害關係人之關係程度，根據問卷進行統計分析。與本公司關係程度較高的利害關係人，其包含員工、客戶、政府機關、供應商、股東/投資人。本公司已建立專門的溝通管道，以最方便、有效的方式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於本公司網頁設置各利害關係人之聯絡窗口，以瞭解其所關切之重要議題並做出妥適的回應。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將當年度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之情形報告董事會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	✓ ✓		(一)本公司於網站中之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股務資訊，並設有公司治理專區說明相關規章制度及執行情形。網址： http://www.sinmag.com.tw/ (二)本公司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舉辦法人說明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時,亦將相關資料上傳至本公司網站中之投資人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 (三)本公司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第一、二、三季及年報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經評估內部作業時間與會計師配合情形,目前尚無法達成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1. 秉持誠信和諧、創新卓越、不斷成長及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對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工福利極其重視，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提撥福利金，由福利委員會安排活動，如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等福利事項。 2. 提供婚喪喜慶、獎助金及急難救助、年度健康檢查、團體壽險及意外險各項福利補助。 3. 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依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 4.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並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5. 依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成立勞資委員會，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 6. 定期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進行員工職前教育訓練，亦定期安排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查，期能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 7. 極力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並且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同仁意見信箱，並由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並訂有「檢舉制度管理辦法」，建立利害關係人檢舉、申訴管道及保護機制。其他措施另有設立性騷擾防治專	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線等。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在股東會方面，每年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均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事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俾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股東會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予股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有關資訊揭露之規定辦理資訊公開事宜，並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指定財務部門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即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採購人員不定期會同請購單位就廠商服務品質、交期、價格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進行評鑑，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合格廠商資料庫，對優良廠商得予優先議價及承攬，以確保品質並降低本公司採購成本。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員工、客戶、上下游廠商、銀行、國家社會及自然環境)，兼顧及均衡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一直為本公司之目標，在內部提案討論之重大事項時，均需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影響，以確保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平衡。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設立建言信箱，提供利害關係人反映意見之管道，以維護其權益。 (五)董事之進修情形 <table><tr><th>職稱 姓名</th><th>進修 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進修課程</th><th>時 數</th><th>進修是否符 合規定(註)</th></tr><tr><td rowspan="2">董事 謝順和</td><td>113/11/07</td><td>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td><td>TCFD&SBTi 發展 與董事職權</td><td>3</td><td>是</td></tr><tr><td>113/11/07</td><td>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td><td>企業財務報表解 密與診斷實務</td><td>3</td><td>是</td></tr><tr><td>董事 吳曜宗</td><td>113/11/07</td><td>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td><td>TCFD&SBTi 發展 與董事職權</td><td>3</td><td>是</td></tr></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時 數	進修是否符 合規定(註)	董事 謝順和	113/11/0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TCFD&SBTi 發展 與董事職權	3	是	113/11/0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報表解 密與診斷實務	3	是	董事 吳曜宗	113/11/0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TCFD&SBTi 發展 與董事職權	3	是	
職稱 姓名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時 數	進修是否符 合規定(註)																						
董事 謝順和	113/11/0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TCFD&SBTi 發展 與董事職權	3	是																						
	113/11/0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報表解 密與診斷實務	3	是																						
董事 吳曜宗	113/11/0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TCFD&SBTi 發展 與董事職權	3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3/11/0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報表解 密與診斷實務	3	是	
			董事 謝銘璟	113/11/0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TCFD&SBTi 發展 與董事職權	3	是	
				113/11/0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報表解 密與診斷實務	3	是	
			董事 張育銓	113/11/0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TCFD&SBTi 發展 與董事職權	3	是	
				113/11/0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報表解 密與診斷實務	3	是	
			董事 蕭淑娟	113/11/0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TCFD&SBTi 發展 與董事職權	3	是	
				113/11/0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報表解 密與診斷實務	3	是	
				113/10/23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202410 富邦產 險公司治理與 ESG 研討會	3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3/07/09	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	櫃買家族 AI 策 略與治理	3	是	
			董事 張瑞榮	113/11/0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TCFD&SBTi 發展 與董事職權	3	是	
				113/11/0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報表解 密與診斷實務	3	是	
			獨立 董事 黃輝煌	113/11/0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TCFD&SBTi 發展 與董事職權	3	是	
				113/11/0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報表解 密與診斷實務	3	是	
			獨立 董事 詹世弘	113/11/0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TCFD&SBTi 發展 與董事職權	3	是	
				113/11/0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報表解 密與診斷實務	3	是	
			獨立 董事 涂三遷	113/11/0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TCFD&SBTi 發展 與董事職權	3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tr><td></td><td>113/11/07</td><td>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td><td>企業財務報表解 密與診斷實務</td><td>3</td><td>是</td></tr></table> 註: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另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與表決。 (七)內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訂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謹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準則範例，制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適時向董事、員工及經理人宣導，避免其發生違反法規或內線交易之情事。 (八)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產銷會議中檢討改進。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美金柒佰萬元整，投						113/11/0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報表解 密與診斷實務	3	是	
	113/11/07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報表解 密與診斷實務	3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保期間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議進行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題目	是否改善		已改善情形及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	
公司是否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是		本公司業已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是		本公司業已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是否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否		本公司目前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擔任，為了建立公司治理之良好架構，目前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是經理人，且本公司業已規劃於下屆董事選舉增加獨立董事席次，強化董事會之效能。	
公司是否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否		本公司將於民國 114 年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 GRI 準則，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公司是否制定職場多元化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並揭露其實施情形？	否		本公司已制定職場多元化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將揭露其實施情形。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否		本公司將於 114 年編製永續報告書，並預計提報董事會通過。	

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核內容	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獨立性要件	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是	是
	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是	是
	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是	是
	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是	是
	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是
	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是	是
	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是
	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	是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是	是
	1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本公司公開發行前：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是	是
獨立性運作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是	是
	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是	是
	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是	是

	項次	評核內容	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是	是
	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是	是
	6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是	是
適任性	1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是	是
	2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是	是
	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是	是
	4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是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薪酬管理機能，協助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報酬，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並訂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執行下列事項為主要職掌：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董事會交議之其他案件。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 年 4 月 30 日

身分別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詹世弘	參閱第 10 頁董事資料(二)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黃輝煌				0
獨立董事	涂三遷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B. 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至民國 114 年 5 月 30 日。

最近年度(民國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詹世弘	3	0	100%	連任，111.05.31 改選
委員	黃輝煌	3	0	100%	連任，111.05.31 改選
委員	涂三遷	3	0	100%	連任，111.05.31 改選

(A):民國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

(B):實際出席次數。

其他應記載事項：

- (a)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無此情形。

(b)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形。

(c)最近一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3.13 第五屆第九次 (113年第一次)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5.09 第五屆第十次 (113年第二次)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董事個別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2.16 第五屆第十一次 (113年第三次)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計劃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為健全公司治理運作，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現任委員為謝順和總經理、蕭淑娟副總經理、謝銘效資安專責主管、陳宜雯財會主管，本委員會下設置永續環境、社會公益及公司治理執行小組，由謝順和總經理指派相關單位主管掌理各組工作職掌及執行相關作業計畫。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會報告具體執行成果及未來工作計畫，113 年度共召開 2 次會議，公司董事會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包含 ESG 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就永續發展重大原則，進行內部評估，並擬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 (一)環境 1. 本公司為了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社會責任，製程中皆未使用有汙染環境之物質，報廢的物品也都委請資源回收公司處理，並未對環境造成影響。 2. 本公司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通過。 3. 本公司依據 ISO 14064-1 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根據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社會 1. 培養認同公司文化、願景及核心價值優秀人才，共同為公司使命努力。 2. 提供安全與安心工作場所，推動各項健康促進活動，降低職災率與施工風險，打造健康職場，提高員工向心力。 (三)公司治理 1.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定期向同仁宣導綠能相關知識，以加強同仁在工作及生活中對於綠色環保之重視與落實，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證書，其效期 112 年 12 月 3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0 日。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推動綠色採購逐步採用環保材質及省電節能高效率之燈俱及變頻空調，並持續推動水資源節約計劃等措施，另亦積極推行全面 E 化及綠色創新服務研發，有效節省紙張印刷並大幅提升服務效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執行日常營運活動時，皆隨時注意氣候變遷所可能導致的相關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因應措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過去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數據 1. 溫室氣體 (1)為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工作，自 112 年起，依循「溫室氣體盤查標準 ISO 14064-1」成立溫室氣體盤查委員會，自主盤查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時有效掌握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狀況。 (2)113 年及 112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112 年資料涵蓋範圍為台灣台北總公司、台中區及高雄區 113 年資料涵蓋範圍為台灣新麥及中國新麥 <table><tr><th rowspan="2">項目/年度</th><th colspan="2">排放量公噸 CO2e 每年</th></tr><tr><th>112 年</th><th>113 年</th></tr><tr><td>範疇一</td><td>172.7251</td><td>570.9737</td></tr><tr><td>範疇二</td><td>104.0531</td><td>4,409.7147</td></tr><tr><td>總排放量</td><td>276.7782</td><td>4,980.6884</td></tr></table> 2. 用水量及廢棄物(資料涵蓋範圍為台灣台北總公司、台中區及高雄區) <table><tr><th>項目</th><th>112 年</th><th>113 年</th></tr><tr><td>用水量(公噸)</td><td>1,514</td><td>1,382</td></tr><tr><td>有害廢棄物(公噸)</td><td>1.08</td><td>1.04</td></tr><tr><td>非有害廢棄物(公噸)</td><td>13.20</td><td>13.20</td></tr></table> 為善盡企業對環境保護之責任，降低本公司因溫室氣體排放對地球暖化所造成環境與氣候之衝擊，除致力持續推動	項目/年度	排放量公噸 CO2e 每年		112 年	113 年	範疇一	172.7251	570.9737	範疇二	104.0531	4,409.7147	總排放量	276.7782	4,980.6884	項目	112 年	113 年	用水量(公噸)	1,514	1,382	有害廢棄物(公噸)	1.08	1.04	非有害廢棄物(公噸)	13.20	13.20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項目/年度	排放量公噸 CO2e 每年																													
	112 年	113 年																												
範疇一	172.7251	570.9737																												
範疇二	104.0531	4,409.7147																												
總排放量	276.7782	4,980.6884																												
項目	112 年	113 年																												
用水量(公噸)	1,514	1,382																												
有害廢棄物(公噸)	1.08	1.04																												
非有害廢棄物(公噸)	13.20	13.2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節能減碳措施，亦於日常落實節能減碳，包括：空調設定為25-28度。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制定人權保護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當年度若有盈餘，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酬勞。 本公司除了一般薪資外，更是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發放獎金，以達激勵效果並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 其他有關休假及其他福利事項等，皆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對員工福利極其重視，如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福利委員會安排各項旅遊活動及福利補助，提供團體壽險、性別平等育嬰留停措施、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健康檢查、新制退休金提撥6%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除法定勞健保外，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此外提供定期免費健康檢查，另定期舉辦人身及意外災害安全講習，以建構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提供員工有效之職業能力發展培訓計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依據內部「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並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需遵循相關規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五、本公司恪遵相關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要求，但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	未符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已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中。本公司並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 本公司熱心社會公益，對於需要幫助的弱勢團體皆能即時透過專業機構撥款捐贈。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捐款項目如下：				
捐贈單位				捐贈金額
中華啟能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烘焙咖啡屋)、唐氏症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忠孝庇護工場)、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台中市愛心家園)、樂芽永續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樂芽潤米庇護工場、台東聖母醫院(天主聖母農莊)、花蓮畢士大教養院、觀音愛心家園、雲林縣聲暉協進會(聲暉協進會)、1919 食物銀行(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新台幣 552,600 元整
糕點費用-慰問養老院、雲林街道慈善會				人民幣 25,000 元整
2. 消費者權益 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產銷會議中檢討改進。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為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永續治理及有效降低企業營運之風險，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決議設置直屬於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以推動永續發展相關工作與管理，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小組下設永續環境小組，負責氣候變遷因應機制，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氣候變遷相關內容。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時間範圍	風 險類別	風險因子	財務及業務影響	因應策略
	短期 (1-3 年)	實 體 風險	颱風等極端天氣事件	• 施工進度延遲，營運成本增加 • 產能下降或中斷，致營收減少 • 設備損毀，資產損失 • 災害使人員傷亡	即時掌控氣象資訊，針對各類型極端天氣制訂緊急應變計畫。
	中期 (3-5 年)		平均氣溫上升	• 高溫作業下，品質受影響，客戶流失，營收減少 • 廠區用電量增加，成本與碳排放量上升，使營運成本增加	重建廠房等重要據點時，建造時納入氣候變遷因素。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時間範圍	風 險類別	風險因子	財務及業務影響	因應策略
	短期 (1-3 年)	轉 型 風險	法規政策	• 無法滿足客戶需求，造成客戶流失，營收減少	鼓勵供應商減碳。
			原物料成本上漲	• 原物料採購不易，營運成本增加	建立原物料第二供應來源與原料取代機制。
	中期 (3-5 年)		低碳技術	• 低碳產品需求，研發費用增加	投入低碳、節能產品的研發，採購節能設備。
	時間範圍	機會因子		財務及業務影響	因應策略
	短期 (1-3 年)	優化製程		• 節省能源消耗，使營運成本下降	採購節能設備，訂定節能政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以降低能源消耗及節省營運成本。
		使用可再生能源		• 提升建物的能效，減少能源消耗，降低成本，營收增加	於廠房屋頂建置屋頂太陽光電系統，自發再生能源。
	長期 (5 年 以上)	參與獎勵性政策		• 獲得政府補助，減少資本支出	評估政策補助計畫。
		開發低碳產品和服務		• 低碳產品需求增加，使營收增加	持續投入研發低碳產品，採購原物料時評估採用低碳足跡之原物料。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u>極端氣候事件</u> 本公司經評估可能因缺水、颱風、強降雨等極端天氣，而造成廠區營運中斷，財務方面造成營運成本上升、營收下降及資產損失等情形，本公司將針對各類型極端天氣制訂緊急應變計畫，以避免風險衝擊，並持續關注氣候造成的影響即時應變及檢討。 <u>轉型行動</u> 因環境法令或規範日趨嚴謹及低碳產品的趨勢下，低碳轉型成為重要目標，其中碳費與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再生能源法規規範，以及消費者喜好轉變等，可能使生產成本及研發成本增加或使銷售量降低，本公司將實施研發低碳產品、訂定能源政策及更新節能設備等措施，以符合法規規範，並以淨零排放的目標前進。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控管的最高決策單位，直接監督公司風險治理架構。為健全風險評估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小組下設永續環境小組，負責氣候變遷因應機制，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氣候變遷相關內容。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新麥依據風險管理流程，綜合評估氣候與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發生可能性與衝擊程度，進行重大性分析。同時，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架構，設定兩種氣候變遷情境進行分析，分別為高碳排放導致全球升溫6°C的高風險情境，以及控制升溫在1.5°C內的低碳轉型情境。 經分析後，辨識出多項需優先管理的重大風險與潛在機會，共5項風險與4項機會議題。在短期（1~3年），新麥聚焦於提升營運即時應變能力，包含透過掌握氣象資訊強化極端天氣的應變計畫、改善供應鏈穩定性，並推動節能降耗專案，提升製程效率及降低營運成本。中期（3~5年），新麥持續導入節能設備與自發使用再生能源，加強水資源管理機制，並整合營運據點與供應商所在地之自然依賴與影響熱點資訊，作為風險控管及策略調整依據。長期（5年以上），公司規劃進一步強化廠房設施耐候性，於廠房重建時納入氣候因子設計，提升營運與資產之整體韌性，並持續投入低碳產品開發與技術升級，深化綠色轉型。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面對轉型風險，新麥積極鼓勵供應商減碳之外，並建立原物料第二供應來源與替代機制，以降低法規與市場變動帶來的衝擊，而針對實體風險，則透過即時掌握氣象資訊，強化極端天氣的應變計畫，以降低災害對營運進度、產能與資產造成的損失。另針對高溫與降雨等氣候變化情境，新麥亦於廠房重建時納入氣候因子設計，提升耐候性與營運韌性。因應自然資源相關議題，評估營運據點與供應商所在地之自然依賴與影響熱點，強化水資源管理與節能機制，於廠房屋頂空間建置太陽能設備，自發使用再生能源。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未來公司將依執行情形揭露於年報。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業已針對民國 113 年溫室氣體進行自主盤查，尚未執行確信，未來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永續發展路徑圖揭露相關資訊。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	(一)本公司為深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循，並制訂相關內部作業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定期針對各項作業進行檢核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並針對缺失提出建議，並改善追蹤。 (二)本公司尚未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 (三)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對於違反社會法律、治安、管理、貪汙、收取回扣及利益衝突等違反誠信行為有相當懲處，將道德行為準則列入員工入職及在職培訓內容，並將納入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中定期評核確保企業誠信經營之落實，亦設有暢通的申訴管道。對作業風險性較高之部門及新進員工教育訓練 1 小時內中包含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以及違反之懲戒，以加強並宣導員工誠信經營之觀念。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本公司尚未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課程主題	公司別	年度	人數	
				誠信經營守則	中國新麥	2024	274 小時 /137 人	
				誠信經營守則	台灣新麥	2024	3 小時/3 人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針對往來對象皆審慎評估其誠信紀錄，且其一旦違反本公司誠信原則時，即斷絕往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由稽核單位負責企業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13 年度總共報告 4 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檢舉制度管理辦法」等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劃並執行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於企業文化內，並定期於各會議進行教育宣導，以求落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本公司訂定「檢舉制度管理辦法」，建立檢舉管道及受理檢舉單位。 (二)本公司訂定「檢舉制度管理辦法」，規範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並對於申訴人及檢舉人資訊予以保密，事件調查完成後依人事管理規章辦理。 (三)本公司訂定「檢舉制度管理辦法」，對於申訴或檢舉事項之申訴人或檢舉人均嚴加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項下 (https://www.sinmag.com.tw/msg/message -重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內規-20.html)。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訂定「檢舉制度管理辦法」，建立檢舉管道及受理檢舉單位、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以及對申訴人及檢舉人資訊予以保密等措施，以強化誠信經營運作。(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3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順和 簽章

總經理：謝順和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3.03.13 第十四屆第十六次 (113 年第一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5)通過更換本公司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6)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民國 113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通過修訂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考核案。 (12)通過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3)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3.05.09 第十四屆第十七次 (113 年第二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個別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113.06.21 第十四屆第十八次 (113 年第三次)	(1)通過修改本公司各子公司盈餘預計分配計畫案。 (2)通過本公司向彰化銀行辦理融資額度之續約案。 (3)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出具承諾事項補充案。
113.08.09 第十四屆第十九次 (113 年第四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向玉山銀行辦理融資額度之續約案。 (3)通過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通過本公司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案。
113.11.07 第十四屆第二十次 (113 年第五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案。 (3)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廠房案。
113.12.16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增訂【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四屆第二十二次 (113 年第六次)	(3)通過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劃案。 (5)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計劃案。 (6)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捐贈預算案。 (7)通過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政策案。
114.03.11 第十四屆第二十二次 (114 年第一次)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申請變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案。 (5)通過配合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板塊變更，撤銷並停止執行原承諾事項案。 (6)通過重新派任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及總經理案。 (7)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8)通過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9)通過受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 (10)通過提名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1)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12)通過更換本公司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13)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民國 114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14)通過本公司訂定【薪資管理辦法】案。 (15)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6)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7)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8)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9)通過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考核案。 (20)通過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1)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4.04.11 第十四屆第二十三次 (114 年第二次)	(1)通過審查 114 年股東常會之 1%股東提案。 (2)通過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案。 (3)通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子公司監理管理作業辦法】案。 (5)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2. 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重要決議事項

1. 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2. 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長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訂定除息基準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52,072,178 元，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發放。

2. 本公司已將修訂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告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3. 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重要決議事項

1. 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2. 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承認後，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召開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01,381,452 元，於民國 112 年 8 月 4 日發放。

2. 本公司已將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公告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一)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本公司稽核部門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CIA)證照 1 名及子公司泰國財務會計人員取得會計師證照 1 名。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113.01.01	4,410	841	5,251	註
	陳招美	~ 113.12.31				

註：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審計公費計新台幣 4,410 仟元，包含出具英文財務報告公費約新台幣 270 仟元。其他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新台幣 290 仟元、移轉定價報告新台幣 305 仟元、財務打字印刷等費用新台幣 146 仟元。

-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最近兩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委請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配合會計師內部輪調之機制，自民國 113 年第 1 季起財務報告查核（核閱）簽證工作由陳薔旬及陳招美會計師，更換為張耿禧及陳招美會計師負責簽證。	本公司委請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配合會計師內部輪調之機制，自民國 114 年第 1 季起財務報告查核（核閱）簽證工作由張耿禧及陳招美會計師，更換為張耿禧及劉力維會計師負責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無
其他揭露事項	無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張耿禧、陳招美	張耿禧、劉力維
委 任 之 日 期	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無

-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4 年 4 月 8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4 月 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謝順和	0	0	0	0
董事	吳曜宗	0	0	0	0
董事	張瑞榮	0	0	0	0
董事	謝銘璟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蕭淑娟	2,000	0	0	0
董事	張育銓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世弘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輝煌	0	0	0	0
獨立董事	涂三遷	0	0	0	0
財務部經理	陳宜雯	0	0	0	0
營業一處處長	陳志賢 (註 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研發部處長	陳水土 (註 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製造部經理	黃財旺	0	0	0	0
工程部經理	王泰盛	0	0	0	0
稽核經理	李淑媛	0	0	0	0

註 1:營業一處處長陳志賢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離職。

註 2:研發處處長陳水土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8 日離職。

(二)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權移轉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三)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權質押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 年 4 月 8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75,545	6.72%	0	0%	0	0%	謝銘璟	董事	無
							謝銘峰	董事	
							謝陳麗敏	監察人	
							謝銘效	代表人	
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銘效	1,329,869	2.65%	231,680	0.46%	0	0%	謝順和	父子	無
							謝銘璟	兄弟	
							謝銘峰	兄弟	
							謝陳麗敏	母子	
謝順和	2,211,267	4.40%	1,121,564	2.23%	0	0%	盛家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無
							謝銘璟	父子	
							謝銘峰	父子	
							謝銘效	父子	
							謝陳麗敏	配偶	
謝銘璟	2,112,980	4.21%	90,382	0.18%	613,000	1.22%	謝順和	父子	無
							謝陳麗敏	母子	
							謝銘峰	兄弟	
							謝銘效	兄弟	
							盛家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吳曜宗	1,788,616	3.56%	1,459,555	2.91%	0	0%	任碧玉	配偶	無
任碧玉	1,459,555	2.91%	1,788,616	3.56%	0	0%	吳曜宗	配偶	無
謝銘峰	1,343,680	2.68%	65,835	0.13%	0	0%	謝順和	父子	無
							謝銘璟	兄弟	無
							謝銘效	兄弟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謝陳麗敏	母子	
							盛家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謝銘效	1,329,869	2.65%	231,680	0.46%	0	0%	謝順和	父子	無
							謝銘璟	兄弟	
							謝銘峰	兄弟	
							謝陳麗敏	母子	
							盛家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謝陳麗敏	1,121,564	2.23%	2,211,267	4.40%	0	0%	謝順和	配偶	無
							謝銘璟	母子	
							謝銘峰	母子	
							謝銘效	母子	
							盛家投資(股)公司	投資公司	
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53,000	1.70%	0	0%	0	0%	無	無	無
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永生	0	0%	230,000	0.46%	0	0%	無	無	無
陳景松	708,000	1.41%	0	0%	0	0%	無	無	無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UCKY UNION LIMITED	3,000,549	100%	0	0%	3,000,549	100%
SINMAG LIMITED	3,000,549	100%	0	0%	3,000,549	100%
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	0	100%	0	0%	0	100%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0	96.39%	0	0.43%	0	96.82%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8,926,601	100%	0	0%	8,926,601	100%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0	48.20%	0	0%	0	48.20%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910,682	93.82%	0	0%	910,682	93.82%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300,000	96.39%	0	0%	300,000	96.39%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20,600,000	96.39%	0	0%	20,600,000	96.39%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4 年 4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72 年 9 月	10 元	900	9,000	400	4,000	現金投資	無	註 1
74 年 11 月	10 元	1,000	10,000	1,000	10,000	債權抵繳 600 仟股	債權	註 2
80 年 11 月	10 元	1,800	18,000	1,800	18,000	債權抵繳 800 仟股	債權	註 3
84 年 9 月	10 元	2,300	23,000	2,300	23,000	合併增資 500 仟股	無	註 4
86 年 6 月	10 元	4,000	40,000	4,000	40,000	現金增資 800 仟股、資本 公積轉增資 350 仟股、盈 餘轉增資 550 仟股	無	註 5
92 年 12 月	10 元	42,000	420,000	21,000	210,000	現金增資 17,000 仟股	無	註 6
95 年 1 月	18 元	42,000	420,000	24,500	245,000	現金增資 3,500 仟股	無	註 7
95 年 9 月	10 元	42,000	420,000	27,110	271,100	盈餘轉增資 2,450 仟股 及員工股利 160 仟股	無	註 8
96 年 10 月	10 元	42,000	420,000	31,350	313,500	盈餘轉增資 4,066.5 仟 股及員工股利 173.5 仟 股	無	註 9
97 年 1 月	10 元	42,000	420,000	35,170	351,700	現金增資 3,820 仟股	無	註 10
98 年 8 月	10 元	42,000	420,000	36,928.5	369,28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58.5 仟股	無	註 11
99 年 9 月	10 元	60,000	600,000	38,774.9	387,749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46.4 仟股	無	註 12
100 年 8 月	10 元	60,000	600,000	40,713.7	407,137	盈餘轉增資 1,938.7 仟 股	無	註 13
101 年 9 月	10 元	60,000	600,000	42,749.4	427,494	盈餘轉增資 2,035.7 仟 股	無	註 14
102 年 8 月	10 元	60,000	600,000	44,886.8	448,868	盈餘轉增資 2,137.4 仟 股	無	註 15
103 年 9 月	10 元	60,000	600,000	47,580.0	475,800	盈餘轉增資 2,693.2 仟 股	無	註 16
104 年 9 月	10 元	60,000	600,000	48,531.6	485,316	盈餘轉增資 951.6 仟股	無	註 17
107 年 8 月	10 元	60,000	600,000	50,230.2	502,302	盈餘轉增資 1,698.6 仟 股	無	註 18

註 1：民國 72 年 09 月 27 日建一字第 103524 號。

註 2：民國 74 年 11 月 05 日建一字第 156037 號。

註 3：民國 80 年 11 月 01 日建一字第 147693 號。

註 4：民國 84 年 09 月 08 日建一字第 01008172 號。

註 5：民國 86 年 06 月 26 日建一字第 86305287 號。

註 6：民國 92 年 12 月 09 日府建商字第 09226614900 號。

註 7：民國 95 年 01 月 20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0003483 號。

註 8：民國 95 年 09 月 22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50043302 號。

註 9：民國 96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60044477 號。

註10：民國97年01月09日北市商一字第0970001003號。
 註11：民國98年08月24日府產業商字第09887820510號。
 註12：民國99年09月03日府產業商字第09987446000號。
 註13：民國100年08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0086455110號。
 註14：民國101年09月05日府產業商字第10187409100號。
 註15：民國102年08月20日府產業商字第10287073100號。
 註16：民國103年09月17日府產業商字第10387955910號。
 註17：民國104年09月11日府產業商字第10487987110號。
 註18：民國107年08月06日經授商字第10701094900號。

114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0,230,242	9,769,758	6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年4月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盛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75,545	6.72%
謝順和		2,211,267	4.40%
謝銘璟		2,112,980	4.21%
吳曜宗		1,788,616	3.56%
任碧玉		1,459,555	2.91%
謝銘峰		1,343,680	2.68%
謝銘效		1,329,869	2.65%
謝陳麗敏		1,121,564	2.23%
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53,000	1.70%
陳景松		708,000	1.41%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

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以前項股息紅利或第 241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派新台幣 452,072,178 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9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擬於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報告股東會。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配發股票股利，故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按比例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 16,282,352 元及董事酬勞 11,097,647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

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民國 112 年度之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15,687,232 元及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 9,682,784 元，其實際分派金額與帳列數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已執行完畢者：不適用。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尚在執行中者：

單位：新台幣/股數：股

買 回 期 次	第一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股 份 之 種 類	普通股
買 回 股 份 之 總 金 額 上 限	2,000,939,657 元
預 定 買 回 之 期 間	114/04/14~114/06/13
預 定 買 回 之 數 量	1,000,000 股
買 回 之 區 間 價 格	90 元~16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256,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36,125,50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25.6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其說明及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商業用烘焙設備及廚房設備，主要商品為攪拌機、烤爐、壓麵機、分割滾圓機、發酵箱、整型機、切片機、萬用蒸烤箱、烤雞爐等及其相關零件，產品品質優良、規格齊全，且符合國際各項衛生及品質指標要求，獲得 ISO9000 認證，多項產品取得美國 ETL，歐洲 CE 的認證。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13 年度	佔全年度銷售%
攪拌機	840,721	17.55%
分割滾圓整型機	290,848	6.07%
壓麵機	205,153	4.28%
發酵機	557,668	11.64%
烤爐	1,819,532	37.97%
切片機	86,280	1.80%
油炸機	3,905	0.08%
冰箱	45,697	0.95%
展示櫃	31,765	0.66%
餐飲設備	305,620	6.38%
其他機器	59,969	1.25%
其他零件(註)	412,579	8.61%
器具	132,322	2.76%
合計	4,792,059	100.00%

註：包含勞務收入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為商用之烘焙機器設備，可生產麵包、蛋糕、吐司、月餅及披薩等。客戶之對象為生產麵包、蛋糕、月餅之麵包店、批發廠、超市、便利商店、飯店及咖啡店等。

主要商品之服務項目：

A. 麵包攪拌機系列：

麵包製作過程中的攪拌是將麵粉、鹽、水、酵母等及其他材料混合起來，製成麵糰的過程，攪拌的目的是使所有麵粉在短時間內都能吸收到足夠的水份，以達到均勻水化。主要過程有：

- 充分混合所有原料，使成為一個完全均勻的混合物。
- 使麵粉等乾性原料得到完全的水化作用，加速麵筋的形成。
- 擴展麵筋，使麵糰成為具有一定彈性、伸展性和流動粘性的均勻麵糰。

B. 蛋糕攪拌機系列：

蛋糕攪拌機(俗稱立式攪拌機)，攪拌機的缸固定不動，拌打器一面自轉一面繞著缸公轉，把全部材料拌勻、打發或揉成麵糰，故又稱行星式攪拌機。此機可以有三種拌打器，各做下列用途：

- a. 球：用於蛋糕麵糊的拌勻及打發，打發是用蛋清(蛋白)形成薄膜，把空氣打進薄膜，被薄膜包住，形成氣泡。
- b. 扇：用於餡料、曲奇類麵糰的攪拌。
- c. 鉤：用於麵包麵糰的攪拌。

C. 分割滾圓機系列：

將發酵過的麵糰依想要做的麵包重量進行分割，分割後之麵糰幾乎都要滾圓，這程序可將發酵而產生大小不一的氣泡密化，並使麵糰表面光潔。

- a. 分割是按照體積來分割而使麵糰變成一定重量的小麵糰。
- b. 分割後的麵糰不能立即進行整形，而要進行滾圓，使麵糰外表產生一層薄的表皮，以保留新產生的氣體，使麵糰膨脹。
- c. 分割滾圓或分塊機是依體積來定義分割重量，滾圓的效果和操作機器的熟練度有關。

D. 整型機系列：

整形是最後做出麵包的形狀，這道程序決定麵包的外形。一般甜麵包由於造型變化多，餡料選擇性大所以用手工完成整型。吐司麵包的生產，由於內部組織要求比較均勻，為使麵糰儘量搓捲成一致，所以需要用整型機進行整型。

E. 壓麵機系列：

壓麵機主要用於生產丹麥類麵包、起酥皮、起酥點心等產品，丹麥類產品因油脂含量高、酵母量高，如不用酥皮壓麵機整形很容易失敗。壓麵機的用途是把包裹油脂的麵糰，經過上、下一對滾軸往復壓延，滾軸間距每壓一次就縮小一點，逐漸把麵糰壓薄、壓長。

F. 發酵機系列：

麵包製作過程中，從攪拌時加入酵母菌起，酵母菌即產生發酵的作用，一般發酵分為三道程序，包括攪拌後的基本發酵、分割滾圓後的中間發酵及整形後的最後發酵。

最後發酵的目的是使麵糰重新產氣和膨鬆，以得到製成品所需的體積，並使麵包成品有較好的品質。

最後發酵機的用途用於麵包在入爐前的最後發酵用，發酵機箱提供合適溫度及濕度給麵糰內的酵母菌進行發酵、繁殖及產出 CO₂ 氣體，同時提供合適的濕度，保護麵糰表皮不乾燥結皮。

G. 烤爐系列：

烤焙是將發酵後的麵糰放入烤爐中，隨著溫度的升高，麵糰體積逐漸膨脹，顏色也隨著時間逐漸加深，當色澤成為金黃色，且麵糰中心達到攝氏 100℃ 時，麵包即烤熟。在烤爐熱能的作用下，生的麵糰從不能食用變成了鬆軟、多孔及易於消化和味道芳香的食品。出色的烤製麵包主要是烤爐的溫度、烤焙時間及烤出的顏色。

由於烘焙急脹使麵包體積增長，使麵包更為美觀、挺立及多氣孔易消化，是烘焙成敗的關鍵，而能否造成良好的烘焙急脹，取決於烤爐蓄熱能，熱傳導及保溫性，爐子愈厚重則蓄熱能愈好，保溫性亦較好。

烤爐的種類如下：

- a. 依照供應能源不同分為用電的電烤爐、用瓦斯的瓦斯烤爐及用柴油的柴油烤爐等各種不同燃料的烤爐。
- b. 依照形式及產能分為層爐方式、熱風爐方式、台車爐方式、搖籃爐方式及隧道爐方式等。

H. 切片機系列：

切片機用於吐司切片，有固定切片厚度，一次可將整條吐司完全切片，也有單片一次切一片，但可隨時調整切片厚度的切片機；另有配合大量生產需求自動化大量產能的鋸帶式切片機。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項目

1. 分割機分割腔體結構的研究：分割腔體為分割機的核心部件，直接決定麵團分割的品質與重量精度。針對其材質及與活塞的配合間隙進行深入研究。
2. 凍藏醒發箱超音波加濕機構的研究：研究超音波加濕器選用及安裝，研究加濕器的濕度控制系統。
3. 烤爐蒸汽包升級研究：研究蒸氣組的蓄熱結構，以及撒水口的朝向，確保蒸氣轉換的效率。
4. 瓦斯烤爐防爆研究：研究轉爐爆炸原因、衝擊破壞力及轉爐爆炸衝擊洩壓裝置。
5. 附自動翻轉功能的攪拌機：攪拌機攪拌麵團完成後，整機自動翻轉一定角度可使麵團自動倒出，減輕人工操作。
6. 全自動酥皮機自動壓面程序和捲曲機構研究：研究酥皮的捲曲原理、捲曲機構的傳動結構及自動壓面程序。
7. 液壓分割滾圓機液壓系統升級研究：研究活塞材質選用，與汽缸體的配合精度，及間密封件的選用。
8. 醒發箱大玻璃門自動回歸結構研究：研究門回歸器結構、大玻璃除霧方式及門的承載結構。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經濟高度且快速發展，國民所得不斷提高，對於飲食的追求，已經從吃得飽、進步到吃得巧，加上國際往來與交流頻繁，網際網路的盛行更助長了訊息的流通，使得精緻美食的誘惑更容易快速傳播給每個消費者；在這樣的環境背景下，造就了餐飲產業的蓬勃發展，烘焙產業自然也受惠良多。此外，由於工作型態的改變與健身節食觀念的盛行，使得原本對於東方人較屬於餐飲配角的麵包，逐漸躍升為許多都會男女的主要選擇；加上精緻飲食文化的風行、眾多糕餅西點在網路的推波助瀾之下也大受歡迎，且海峽兩岸往來大幅開放後也帶

動了伴手禮市場的蓬勃發展，使得烘焙產業在近幾年已發展到一個顯著的高峰。在烘焙產業發展的成長進程中，烘焙設備產業是最與其息息相關的產業之一，歐美各國以麵包為傳統主食，麵粉加工烘焙產業較為發達，因此麵包機械製造產業存在已久，其產品性能、品質好，但價格較為昂貴。就麵包機器銷售市場而言，歐美、日本為成熟市場，重在汰舊換新；而亞洲以米食為主的國家，隨著收入之增加，生產水準提高，麵包、蛋糕、西點之消費量也不斷增加，因此對於各種麵包機器需求不斷增加。然而，中國食品機械產業的技術層級相較於國際大廠，仍有一段差距，存在著生產效率低、能耗高以及穩定性不足等缺點。因此，中國仍會有相當程度仰賴機械的進口，各廠牌間的彼此競爭亦相當激烈。

A. 台灣烘焙市場現況

麵包烘焙最早由歐洲傳至日本，台灣在日治時期受日本影響，開始有烘焙概念。1950 年韓戰爆發，大量美軍進駐台灣，因吃不慣台灣米食，成立麵包烘焙訓練班，台灣麵包工業技術即進入成熟期，因為源自西方，所以早期麵包稱為「西點」。

台灣烘焙產業屬於零星散型，規模小家數多，顧客群通常是因為地緣關係的鄰居居民。小型烘焙店中採前店後廠自產自銷單店的經營模式，比例最高，小型烘焙店強調現作現烤，產品新鮮且麵包方便又多變，已超越中式早餐，成為國人早餐、點心的首選之一；購買麵包重視產品的美味好吃、新鮮、健康，與通路方便性。

人民的飲食消費發展與總體經濟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1967 年至 1977 年期間，台灣經濟結構由農業轉向工業發展，奠定工業社會基礎，GDP 開始步入成長階段，人均所得由 700 美元成長至 1,500 美元，食品消費首重「吃得飽」，政府開放民間經營大宗物資事業，麵粉飼料油脂飲料等大宗物資相關的產業邁入發展階段。1978 年至 1985 年，十大建設帶動經濟成長，人均所得由 1,500 美元成長至 3,000 美元，生活品質提升，消費需求朝向「吃得精緻」，帶動冷凍食品、加工食品的需求成長。1993 年以後，人均所得達到 8,000 美元以上，民眾對健康重視程度與日俱增，在食品消費上傾向「吃得健康」，帶動健康食品需求日益蓬勃。

現階段台灣食品市場已進入成熟期，未來趨勢持續朝向產品特質之附加價值發展且開始強調品牌。自從第一屆世界麵包大師個人冠軍獎落台灣，台灣烘焙業順勢掀起烘焙熱潮，不僅重視食品安全衛生，麵包跳脫單純口味，層次已經從食物層次提升為明星商品甚至伴手禮，改變了烘焙業產業結構及經營模式。近年來，烘焙產業著重跨業之運作及營運模式創新之盛行，食品產業的供應結構已隨市場變化且正逐步調整與改變，由傳統糕餅店的經營型態，轉型為多元化複合式的經營模式，因產品屬性相似，已獲得消費者的接受與認同，進而帶動整體烘焙市場消費之成長動能。

以食品歸類「不是正餐吃的，都算休閒食品。」麵包是休閒食品中的大宗，以往被歸為點心類零嘴，但隨著飲食習慣轉變，麵包因為好吃、止餓、方便，已從點心變成早餐主食，進而也成了三餐的選項。因為工作型態改變，每個人每

天的時間幾乎都被切割，所以食品零食化儼然成形，尤其是因新冠病毒肺炎疫情而居家的狀態中，更凸顯休閒食品的重要性外，也加速它的市場擴大性。受惠傳統飲食習慣的改變及台灣經濟的發展，台灣烘焙食品的年產值，將麵包、伴手禮、甜點和蛋糕、咖啡及糕餅等烘焙產業分類計算在內，據推估台灣烘焙業產值已超過千億元的市場規模。由此可見，台灣烘焙產業的蓬勃發展。

B. 中國烘焙市場現況

經過多年發展，中國大陸地區已形成較為完善的商用烘焙設備產業鏈，部分領先企業擁有較為成熟的技術與產品，中國也發展成為商用烘焙設備的生產及使用大國。目前，商用烘焙設備已經廣泛應用於烘焙門店（麵包店、中式糕點店、新式茶飲店等）、超市賣場、便利店、酒店、西餐廳、速食店、咖啡店等各類型餐飲零售場所，以及中央烘焙工廠、中央廚房、食品烹飪培訓學校等非零售場所。相較於家庭使用的烘焙設備，商用烘焙設備的產品規格、種類更多，對於產品參數、技術指標的要求更為嚴格，要求產品應用範圍更廣，更能夠長時間可靠工作。

此外，中國大陸地區的烘焙門店數量增長、商用烘焙設備在烘焙門店的滲透率提升、中央烘焙工廠對於商用烘焙設備的需求提升、商用烘焙設備行業的技術進步，以及中國大陸地區生產的商用烘焙設備在國際市場上的認可度的提升，亦將共同推動中國商用烘焙設備行業不斷進步。

從生產區域來看，中國大陸地區商用烘焙設備行業呈現一定的區域性特徵，形成了以浙江為中心的華東區、以廣東為中心的華南區和以山東為中心的華北區三大生產集中地。行業內規模化企業較少，市場較為分散，絕大多數為小型企業和作坊式工廠，數量達上千家，大多沒有技術積累，缺乏創新能力。總體而言，行業發展水準仍有待提高，規範化企業數量有限，技術水準和國外先進企業仍有一定差距。

C. 中國烘焙產業發展趨勢

a. 銷售管道多元化，食用場景更加豐富

過去，預包裝產品主要通過商超、便利店進行銷售，現烤產品則在烘焙店進行銷售。隨著消費升級，消費者更傾向於現烤產品，而現烤烘焙食品既能為賣場營造良好氛圍，又能帶來可觀的利潤，愈發受到商超的青睞；烘焙食品在主食消費中的滲透率不斷上升，使餐飲、酒店等也開始提供烘焙產品；隨著“飲品+烘焙”模式的興起，飲品店成為烘焙食品的重要銷售管道。現烤烘焙食品的銷售管道由過去以烘焙店為主逐漸發展成烘焙店、商超、餐飲、飲品店等並行的局面。

b. 注重健康、環保、創新、智慧化

未來的烘焙趨勢將更加注重健康和環保。隨著人們對健康的關注度越來越高，烘焙業也將不斷推出更健康的食品，例如使用天然材料、低糖、低脂等。同時，環保也將成為烘焙業的重要發展方向，例如使用可降解材料、減少浪費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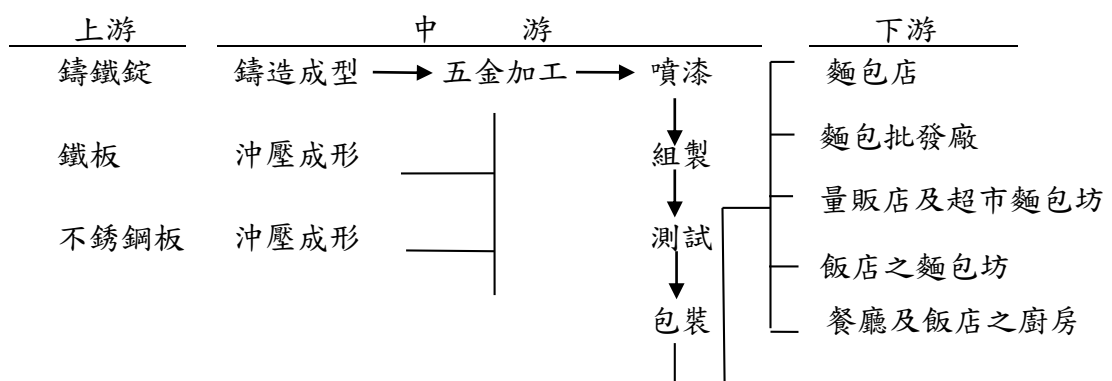
其次，未來的烘焙趨勢將更加注重個性化和創新。隨著消費者需求的不斷變化，烘焙業也將不斷推陳出新，推出更具個性化和創新性的產品。例如，定制化蛋糕、創意烘焙設計等。

最後，未來的烘焙趨勢將更加注重數位化和智慧化。隨著科技的不斷發展，烘焙業也將不斷引入數位化和智慧化技術，例如使用智慧烤箱、數位化烘焙配方等。

從業者仍然前景可期，緊緊把握住新的消費風向，在產品設計、門店模型上，更好地滿足當下消費者“好吃不貴”“好吃又健康”需求，或成為新一年的破局之道。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屬食品機械產業之中游製造廠商，透過專業設計加工將上游原料供應商提供之不銹鋼板等材料組裝、製造成符合下游客戶特殊需求的專業烘焙機器設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生產的自動化程度提升

隨著科學技術的進步和“工業 4.0”的推廣，定位及焊接機器人、搬運機器人等尖端技術開始成熟，中國商用烘焙設備行業迎來了自動化時代，以降低生產線操作人員的介入程度。更高的自動化程度，可以有效的說明商用烘焙設備生產企業穩定產品品質，提高生產效率，降低人員成本，減少原材料損耗。

B. 物聯網、雲計算等技術助力產品智慧化提升

隨著物聯網、雲計算等尖端技術的成熟與應用，未來中國大陸地區的商用烘焙設備將朝著更加智慧化的方向發展。目前國外領先企業已經在產品智慧化方面推出了解決方案。客戶可以一鍵傳輸自訂食譜和操作流程到設備上，還可以通過遠端系統管理的方式，知曉所有聯網設備的保養狀態、清潔狀態、工作運行資料。

C. 市場集中度提升

目前中國大陸地區的商用烘焙設備行業集中度較低，CR5 企業（CR 即行業集中度（Concentration Ratio），CR5 企業指市場份額前 5 名的企業，不到 25%。除少數幾家領先企業外，大部分廠家規模較小，缺乏研發能力，產品主要面向中低端市場，品質參差不齊，同質化競爭嚴重。隨著競爭的不斷加劇和技術的更新換代，具有先進技術和完善行銷服務網路的優質企業將脫穎而出，並逐步淘汰低端落後企業，市場集中度隨之上升。

與中國大陸地區相比，歐美等地的商用烘焙設備行業發展成熟，大型企業之間的併購層出不窮，進一步提升了市場集中度。

D. 中國大陸地區企業的全球競爭力提升

目前中國大陸地區的商用烘焙設備已經出口到全球。隨著中國大陸地區廠商通過技術研發不斷提升產品品質，通過參加國際展會提高品牌知名度，通過與海外貿易商合作以完善產品的售後服務，中國大陸地區商用烘焙設備出口額將保持高速增長，中國大陸地區企業的全球競爭力也將不斷提升。

(4) 競爭情形

在中國大陸地區市場的 CR5 企業中，新麥的市場份額第一，擁有完整的商用烘焙設備產品矩陣和完善的售後服務網路，專利技術領先於競爭對手，品牌定位為高端品牌同時產品價格適中。因此，新麥產品在中國大陸地區處於頭部地位。

與商用烘焙設備行業相關的全球企業，在價格和品質方面，全球企業的產品材質優良、檔次高，但是定價往往很高，性價比反而不如新麥。在銷售和服務方面，境外大型企業在世界各地分支機構眾多，但在中國大陸地區分支機構很少，缺乏完善的直銷管道和售後服務團隊，不得不依賴中間商進行市場推廣和提供售後服務，導致售後服務效率和品質不如新麥。另外，全球企業在商用烘焙設備領域的產品矩陣通常不夠豐富完善，無法滿足客戶一站式購足的需求。因此，在中國大陸地區，全球企業的市場競爭力不如新麥，市場份額亦低於新麥。此外，部分全球企業雖然也能夠生產烤爐等產品，但主打產品為各類餐飲設備、酒店設備、食品加工機械等，與新麥主打的商用烘焙設備有所差異，因此這些企業與新麥在商用烘焙設備領域的競爭並不激烈。

綜上，在中國大陸地區，新麥在與全球企業的競爭中已經形成一定的產品和品牌優勢、銷售和服務優勢、性價比優勢、一站式購足優勢，新麥擁有屬於自身的市場份額和市場空間。

新麥全球市場佔有率較低，全球市場地位目前暫不突出。主要是由於在全球市場上，國外大型企業發展歷史長達幾十年甚至上百年，實力較為雄厚，品牌數量眾多，品牌影響力較大。但是，新麥通過深耕商用烘焙設備領域並經過數十年的積累，已經在市場拓展、產品品質、產品價格、品牌影響力、產品矩陣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進展，在全球市場中具備一定的市場地位，未來仍有較大發展空間。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新麥所在行業涉及的技術門類較多，技術人員除需對本行業的鈹金加工、模具製造、加熱、製冷、電氣技術熟練掌握外，還需要對客戶的商品特性與需求充分瞭解與熟悉，能夠用相應技術實現客戶所需產品。例如，在生產短保麵包和長保麵包的過程中，由於添加的水分含量不同，麵團的攪拌受力情況也不盡相同，故而應針對生產不同烘焙食品的下游客戶提供不同性能和規格的攪拌機產品。此外，隨著行業對能耗和環保等要求的日益提高，新麥需要具備更強的設計和開發能力。

新麥經過多年的發展，積累了豐富的生產經驗和技術能力，所生產的產品質量較高、外觀較好，並通過了多個國家的產品品質認證和環保能耗指標認證。新麥始終高度重視科技創新，持續投入資金和人員開展技術研發工作，並大力推動研發成果的轉化和在生產實踐中的應用，具備豐富的在研項目儲備。新麥在研專案均立足於產業政策、市場需求和自身戰略規劃，具備一定的前瞻性。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集團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166,086
營業收入淨額	4,792,059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3.47%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目前掌握之關鍵技術包含攪拌鉤製造技術、能精準測量麵糰攪拌是否完成之技術、應用液壓技術於分割滾圓機，並有較同業更能同時節省烘烤時間並提高品質之烤爐，本公司一直相當重視研發工作，力求進步保持與同業間的領先優勢。研發完成正式量產之機型有：

1. 麵包攪拌機系列。
2. 蛋糕攪拌機系列。
3. 分割機系列。
4. 壓麵機系列。
5. 發酵機系列。
6. 烤爐系列。
7. 吐司生產機器系列。
8. 漢堡生產機器系列。
9. 切片機系列。
10. 甜甜圈生產機器系列。
11. 披薩生產機器系列。
12. 風冷式冷櫃系列。
13. 展示櫃系列。
14. 冰箱生產系列。

15. 冷凍、冷藏工作櫃系列。
16. 丹麥麵包自動包油機系列。
17. 面帶式生產線系列。
18. 萬能蒸烤箱系列。
19. 蛋糕用機器系列。

預計研發之設備如下：

1. 分割機分割腔體結構的研究：分割腔體為分割機的核心部件，直接決定麵團分割的品質與重量精度。針對其材質及與活塞的配合間隙進行深入研究。
2. 凍藏醒發箱超音波加濕機構的研究：研究超音波加濕器選用及安裝，研究加濕器的濕度控制系統。
3. 烤爐蒸汽包升級研究：研究蒸氣組的蓄熱結構，以及撒水口的朝向，確保蒸氣轉換的效率。
4. 瓦斯烤爐防爆研究：研究轉爐爆炸原因、衝擊破壞力及轉爐爆炸衝擊洩壓裝置。
5. 附自動翻轉功能的攪拌機：攪拌機攪拌麵團完成後，整機自動翻轉一定角度可使麵團自動倒出，減輕人工操作。
6. 全自動酥皮機自動壓面程序和捲曲機構研究：研究酥皮的捲曲原理、捲曲機構的傳動結構及自動壓面程序。
7. 液壓分割滾圓機液壓系統升級研究：研究活塞材質選用，與汽缸體的配合精度，及間密封件的選用。
8. 醒發箱大玻璃門自動回歸結構研究：研究門回歸器結構、大玻璃除霧方式及門的承載結構。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規劃安排定期常態辦事處、國外分公司、國外代理商的業務以及工程售後團隊培訓計畫，提升團隊業務以及服務能力。
- B. 安排規劃總部對各重要發展區域巡訪，拜訪客戶，協助市場銷售。
- C. 補充並訓練業務、售後工程組織缺額人力，擴大市場拜訪以及服務的覆蓋率以及拜訪頻率，增加詢價案，跟進各區塊市場疫情後的恢復發展情況。
- D. 推動新外觀設計組合設備以及製冷設備到市場擴大銷售。
- E. 跟進掌握烘焙新興市場以及線上市場平台，積極參與活動，推廣新麥品牌認知度，建立新客戶客情關係，爭取市場新客戶訂單。
- F. 強化客戶服務，縮短產品交期，確保競爭優勢，提供優質服務，以區隔其他競爭業者，增加公司之價值。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推動各國需求的食品安全、設備規格安全規範認證，以及普及不鏽鋼材質機種。
- B. 配合各國國際市場需求，開發相應的新設備，擴大銷售區域以及設備品項，並

在產品生產、設計、技術及銷售通路各方面，發揮資源共享及降低成本之全球綜效。

- C. 協助各國代理商推廣市場銷售，包括恢復支持各地烘焙設備展覽，增加各地走訪拜訪，提供專業技術及銷售資訊，協助增加銷售。
- D. 整合設備規格與生產、調整銷售產品組合，提升生產效能、降低成本，增加銷售利潤。
- E. 根據各區域實際銷售現況持續提升並改進銷售、售後服務的組織、支援資源投入、強化管理以及訓練，提高市場競爭力，增加銷售。
- F. 持續設備研發創新，創造差異化服務，提升顧客滿意度，繼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併銷售額	比率	合併銷售額	比率
內 銷		105,577	2.35%	102,410	2.13%
外 銷	美洲	1,335,784	29.69%	1,495,870	31.22%
	亞洲	2,707,566	60.19%	2,842,581	59.32%
	非洲	123,938	2.75%	119,464	2.49%
	歐洲	153,228	3.41%	152,691	3.19%
	其他	72,593	1.61%	79,043	1.65%
	小計	4,393,109	97.65%	4,689,649	97.87%
合 計		4,498,686	100.00%	4,792,059	100.00%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商業用烘焙機器設備，由於擁有豐富的銷售經驗、深厚的專業背景以及多元化的產品種類，銷售地區遍及世界各地六十餘國，且以自有品牌 SINMAG 成功切入國內外重要烘焙通路，本公司產品齊全、良善的售後服務，除在中國及台灣設有工廠外，並有台北、台中、高雄辦事處、中國 40 個辦事處，另分別在馬來西亞、美國及泰國設立行銷據點，建構完善的銷售網絡，使本公司在同業中能夠維持有力競爭位置。

B.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隨著人們生活節奏加快以及西方飲食文化的滲透，烘焙食品逐漸在早餐市場中嶄露頭角，顯示出一定的正餐化趨勢，在烘焙食品正餐化需求與休閒需求的雙重推動下，行業的市場規模也進一步增大。艾媒諮詢資料顯示，2021 年中國烘焙行業市場規模為人民幣 2,657 億元，2015 年至 2019 年行業市場規模增速均超過 9%，遠高於全球烘焙行業市場規模增速，預計未來 5 年

也將維持在 7% 左右的增長速度。2022 年中國烘焙食品行業市場規模達人民幣 2,853 億元，同比增長 9.7%。預計 2025 年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 3,518 億元。烘焙食品屬民生基本消費，可望在解封後，將繼續呈現穩定的成長。

中國烘焙食品市場成長性

a. 人均消費量偏低，提升空間巨大

雖然近年來中國烘焙食品行業增長迅速，依中國連鎖經營協會的資料顯示，2017 年至 2019 年，中國大陸地區烘焙食品的年人均消費量分別為 6.9 千克、7.4 千克、7.8 千克，年人均消費量有所提升，但人均消費水準與歐美發達國家相比仍有較大的差距，未來存在提升空間。從量的角度，由於烘焙食品進入中國較晚，消費者尚處於接受過程中，未來隨著飲食習慣的變化，人均消費量還存在提升空間。從價格的角度，目前烘焙食品行業中小企業數量眾多，個人經營的手工作坊較為普遍，因此烘焙食品品質良莠不齊，產品價格相對較低，未來隨著消費升級，消費者對產品品質和消費體驗的要求提高，單價提升也會帶動烘焙行業規模的上漲。

b. 年輕一代飲食習慣西化，推動行業發展

近年來，隨著人們生活節奏加快以及西方飲食文化的滲透，烘焙食品逐漸在早餐市場中嶄露頭角，顯示出一定的正餐化趨勢，在烘焙食品正餐化需求與休閒需求的雙重推動下，行業的市場規模也進一步增大。

目前，年輕一代不斷追求豐富、方便、快捷的生活方式，餐飲習慣也逐步西化，進而推動了烘焙行業的發展。首先，主食結構上，西式餐飲較傳統中式餐飲如豆漿油條、麵條包子等更便於保存、攜帶，且口味、品種多樣，符合年輕一代快節奏和多樣化的生活模式。因此，烘焙食品有望提高在主食消費中的滲透率。其次，咖啡廳、蛋糕甜品店逐漸成為休閒放鬆的主要消費場所，“飲品+烘焙”成為下午茶主流，蛋糕、麵包等作為休閒消費將穩定增長。最後，西方節日的盛行和年輕人追求儀式感的特點，也令作為節日消費的烘焙食品得以快速增長。

(3) 競爭利基

A. 重視產品技術研發，擁有完整的商用烘焙設備產品矩陣，能夠滿足客戶一站式購足需求

本公司重視產品研發，積極拓展產品系列，佈局新的產品領域，已形成發明專利 17 項、實用新型專利 98 項、外觀設計專利 13 項，在中國大陸地區的專利數量遠超同行業企業。持續不斷的技術研發投入，幫助新麥形成了相對完整的商用烘焙設備產品矩陣。目前，新麥共有近 300 個產品品類，能夠覆蓋烘焙門店、商超賣場、餐飲酒店、中央烘焙工廠等客戶的幾乎全部烘焙設備需求，並且能夠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定制服務。

新麥作為中國商用烘焙設備行業的領先企業，已經成長為全球商用烘焙設備

行業產品線（產品矩陣）最為完整的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大陸地區最早實施烘焙設備全流程覆蓋的企業之一。目前公司生產的商用烘焙設備包括攪拌機、打蛋機、分割機、滾圓機、整形機、醒發箱、凍藏醒發箱、層爐、轉爐、熱風爐、切片機、蛋糕櫃等，能夠用於麵包、吐司、蛋糕、曲奇、披薩、麵點等各類烘焙食品的整個製作過程，並覆蓋生產、儲存、展示等各個環節。公司基於完整的產品線推出了“一站式購足”的策略，一方面促進交叉銷售、提升客單價，另一方面說明客戶一站式購足開店所需的商業烘焙設備，提高客戶的採購和驗收效率，以確保全套烘焙設備在門店基本裝修完畢時迅速到位，縮短採購時間和開店準備時間，避免浪費租金和員工工資成本。

- B. 在中國大陸地區以直銷模式為主，能夠為客戶提供優質、及時的售後服務
- 新麥是商用烘焙設備行業中，少數在中國大陸地區以直銷模式為主的生產商之一。目前，新麥在中國大陸地區擁有 40 個辦事處或分公司，共分為 13 個銷售大區進行管理，能夠為客戶提供優質、及時的售後服務。

新麥為分公司或辦事處配備了烘焙師人員和工程師人員。其中，烘焙師人員主要負責產品的前端銷售，如根據客戶的生產規模、店鋪面積、售賣的烘焙食品種類等資訊，為客戶提供商用烘焙設備產品組合搭配建議、生產區域動線規劃、商用烘焙設備使用指導等。工程師人員是專業的技術維修團隊，負責在接到客戶維保需求後，及時上門提供服務，解決產品售後問題，盡可能的減少客戶因設備故障造成的經濟損失。

- C. 國際化程度較其他企業領先，佈局全球銷售

新麥自成立之初起，就積極佈局海外市場，目前已經在美國、馬來西亞、泰國擁有子公司。公司會僱傭熟悉海外市場的當地人員從事業務拓展，以迅速收集市場資訊、掌握銷售機會。近年來，公司產品已經銷售至美國、歐洲、日本等全球近 60 個國家和地區。

- D. 擁有良好的品牌口碑以及大量的優質客戶基礎

自成立之初，新麥就以“服務予客戶”為宗旨，深信“品質”與“信譽”是公司最重要的無形資產，也是開拓客戶與爭取業務的保證。除持續進行研發投入以保障客戶購買到先進的商用烘焙設備外，新麥在生產端堅持使用高標準的原材料，以及品牌廠商的馬達、壓縮機等電子器件，並實施精細的生產加工工藝，確保每一台設備出廠時都具備較高的產品品質。在售後端，新麥在中國大陸地區擁有一支超過 250 人的服務團隊，能夠及時為客戶處理設備售後維修維護問題。

憑藉完整的產品矩陣、優良的產品品質、及時的售後服務，經過多年的發展，新麥在行業內積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大量優質客戶，每年因新增門店或老設備更換而再次購買的訂單數量達到上萬個。

- E. 在中國大陸地區處於頭部地位

根據灼識諮詢的研究報告，2021 年，中國大陸地區商用烘焙設備市場規模為 40.8 億元，前五名商用烘焙設備製造商以外的企業絕大多數為小型企業和作坊式工廠，數量達上千家，大多沒有技術積累，缺乏創新能力，規模化、

規範化程度有限，技術水準和國外先進企業仍有一定差距。

參與中國大陸地區市場的全球企業雖然產品檔次高，用料好，但是定價過高，且往往沒有完善的銷售管道和售後服務團隊，過於依賴中間商導致售後服務品質一般，因而全球企業在中國大陸地區的市場競爭力有限。

因此，雖然新麥在中國大陸地區市場面臨一定的競爭，但憑藉規模化的生產能力以及完善的銷售管道和售後服務團隊，公司具備明顯的競爭優勢。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中國大陸地區烘焙食品市場增長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大陸地區的烘焙食品市場規模從 2017 年的 2,783.8 億元增長到 2021 年的 3,779.0 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7.9%，預計在未來五年將保持 8.3% 的增速持續增長，在 2026 年預計達到 5,620.5 億元，相關驅動因素包括人均烘焙食品消費金額提升，烘焙食品消費場景增加（如餐前、下午茶、茶歇、慶典活動等），烘焙食品逐步替代米飯和麵條成為日常餐飲的重要組成部分，以及烘焙門店不斷進行產品創新等。

b. 中國大陸地區烘焙門店數量增長

烘焙食品的購買管道包括烘焙門店（麵包店、中式糕點店、新式茶飲店等）、超市賣場、便利店、酒店、西餐廳、速食店、咖啡店等，其中烘焙門店是最主要的烘焙食品銷售管道，約占整體烘焙食品銷售額的 60%。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17 年至 2019 年，中國烘焙門店數量以 8.3% 的年均複合增長率持續增長，在 2019 年達到 46.3 萬家。2020 年受到全球經濟下行的影響，線下烘焙門店數量較 2019 年下降超過 10%，儘管 2021 年有所恢復，數量增長到 46.1 萬家，但仍低於 2019 年的整體水準。預計未來五年隨著全球經濟及市場景氣度逐漸回升，消費者線下消費的熱情將會恢復，推動線下烘焙門店數量進一步增長。

c. 商用烘焙設備在烘焙門店的滲透率提升

一方面，自動化、智慧化的商用烘焙設備可以說明烘焙門店提升生產效率，實現烘焙食品加工的少人作業和無人作業，提升烘焙門店的生產效率，降低經營成本。

另一方面，烘焙門店為了迎合消費者購買新鮮、健康烘焙食品的需求，增加了現烤烘焙食品的供應比例，而非像過去那樣主要從中央工廠進貨，導致商用烘焙設備的購買需求有所增加

d. 中央烘焙工廠對於商用烘焙設備的需求提升

除烘焙門店、西餐廳、快餐廳、酒店等餐飲場所外，消費者還從商超、大賣場、便利店、電商等零售管道購買包裝烘焙食品，這些管道的烘焙食品往往通過中央工廠供應。過去 5 年，電商管道是中國大陸地區烘焙食品銷售額增長最快的管道，從 2017 年的 110.7 億元增長到 2021 年的 295.5 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27.8%（資料來源：灼識諮詢）。電商管

道銷售額的迅速增長帶動了中央烘焙工廠對於商用烘焙設備需求的快速提升。

此外，伴隨著冷凍麵團技術在中國大陸地區的普及和烘焙門店連鎖化率的提升，從中央烘焙工廠購買冷凍麵團或半成品麵團，在門店中進行醒發和烘烤的烘焙食品生產模式逐漸成熟，也帶動了中央工廠對於商用烘焙設備需求的提升。

e. 商用烘焙設備行業技術不斷進步

經過多年的發展，中國大陸地區已經形成了較為完善的商用烘焙設備產業鏈，部分龍頭企業掌握了較為成熟的生產技術。當前商用烘焙設備中推廣應用的新技術主要有納米陶瓷、急速冷凍和紅外線熱傳導等。比如納米陶瓷有良好的韌性和耐磨性，能夠用在烘焙設備的各種零部件上，從而提高其耐蝕性和耐磨性，延長設備的使用壽命；急速冷凍技術應用在急速冷凍櫃上，可以實現快速降溫使麵團中的酵母短時間進入休眠狀態，有助於製作品質較高的冷凍麵團。另外，智慧化、自動化技術也在商用烘焙設備中逐漸開始使用。

f. 中國商用烘焙設備在國際市場上逐漸受到認可

隨著中國大陸地區商用烘焙設備生產商的生產技術和製造工藝逐步提升，中國大陸地區所生產的商用烘焙設備在國際市場上受到越來越多客戶的認可。

B. 不利因素

a. 行業集中度較低，存在大量中小型商用烘焙設備生產廠商

經過多年發展，中國商用烘焙設備行業已形成了以浙江為中心的華東區、以廣東為中心的華南區和以山東為中心的華北區三大生產集中地，但行業內大規模企業仍然較少，市場上充斥著大量小型企業和作坊式工廠，且數量高達上千家。

這些小型企業大多沒有研發平臺，通過模仿或其它管道廉價獲取技術資料並生產相關產品，生產加工工藝缺乏統一標準，設備精度、材質、配件等方面與大型企業相比存在很大差距，給商用烘焙設備行業帶來了低水準、同質化、無序化的市場競爭，影響了行業的整體技術水準和大型企業對於研發新產品的積極性。

因應對策：

隨著競爭的不斷加劇和技術的更新換代，本公司持續投入資金和人員開展技術研發工作，努力提升技術和完善行銷服務網路。

b. 經營成本持續上漲

商用烘焙設備行業的經營成本主要有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等。其中，最主要原材料為不銹鋼板金件。根據上海期貨交易所的資料顯示，不銹鋼主力合約的收盤價格從2019年9月25日上市時的15,575元/噸，上漲到2022年12月31日的16,820元/噸，累計漲幅為7.99%，期間於2022年3月達到最高點22,125元/噸，相較於2020年3月最低點11,800元/噸增長近一倍。

此外，中國大陸地區的人力成本也呈現上升趨勢。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城鎮單位就業人員年平均工資由 2017 年的 74,318 元增長至 2021 年的 106,837 元，期間年均複合增長率高達 9.5%。隨著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的持續攀升，以及其他諸如廠房租賃、設備添置、銷售網路佈局、行銷活動費用等成本的投入，使得中國大陸地區的商用烘焙設備生產商的生產成本持續上漲，制約了行業的進一步發展。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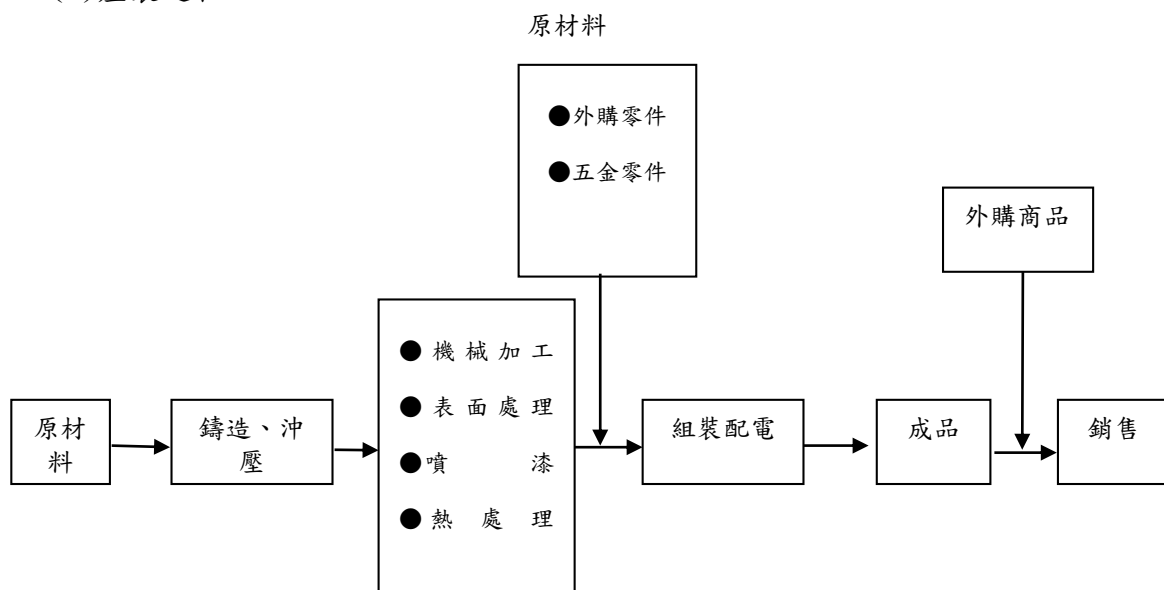
本公司除隨時注意國際原物料價格並加強原材料庫存管理，以降低原材料跌價損失之風險。另不斷改進及優化產品製程，以達到節省用料及降低生產成本之效果。

本公司在產品設計方面，公司將繼續推出符合現代烘焙生活理念的新型自動化產品，同時緊跟智慧化的潮流，在進一步完善產品核心功能的基礎上普及應用智慧化裝置，進一步改善優化烘焙體驗。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本公司烘焙機器設備是用於製作麵包、吐司、蛋糕、月餅及比薩等。

(2)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鑄鐵、鐵材及不銹鋼材等，所有原料皆可在當地取得，因地利之便在連繫、供貨技術支援等相當方便且快速，與供應商長期配合，關係良好，在品質、交期及成本上均能符合公司需要，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生停工待料或其他糾紛之發生。

4.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止並無進貨達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廠商。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3 年度止並無銷貨達百分之十以上之銷售客戶。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行政人員	869	880	892
	直接人工	523	527	527
	合 計	1,392	1,407	1,419
平 均 年 歲		42.09	42.52	42.9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2.38	12.81	13.03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07%	0.07%	0.07%
	碩 士	0.50%	0.50%	0.49%
	大 專	43.11%	43.35%	43.48%
	高 中	34.34%	34.40%	34.32%
	高 中 以 下	21.98%	21.68%	21.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過程中的廢氣採定期更換活性碳吸附裝置，污水排放與污水處理廠接管達到排放標準，事業廢棄物依法令規定委託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機構進行安全處置且每年定期檢測噪音、污水、廢氣、粉塵，都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歷年來皆未發生因環境污染而遭處分與損失之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營造一個和諧勞資關係，更致力健全員工福利，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工會委員會，並於每月提撥福利金、工會經費，由福委會、工會委員會每年訂定年度計劃，辦理各項活動如下：

- (1)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舉辦各項旅遊活動及年終聚餐。
- (2)除法定勞健保外，尚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
- (3)員工定期享有公費健康檢查，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健康檢查結果，針對檢查異常或特殊情況之員工，主動協助其追蹤治療或觀察，確保員工之健康。
- (4)中秋月餅、住宿及廠車服務等福利事項。

- (5)提供婚喪喜慶、獎助金及急難救助各項福利補助。
- (6)為提升公司競爭力，針對員工生涯規劃及專業技能作完整培訓計劃。
- (7)為使員工更具向心力，提撥員工酬勞及公平考核升遷等制度。

2. 進修、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及每年制訂年度培訓計劃以維護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根基。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新進人員職前引導教育訓練，並不定期針對全體員工實施一般訓練及專業訓練（包含內部訓練及外部訓練），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進而提高管理績效並有效開發及利用人才。

民國 113 年度集團員工訓練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63	712	0
專業職能訓練	830	3,574	1,339,028
主管才能訓練	2	36	23,500
安全衛生訓練	847	1,652.5	15,901
消防編組訓練	947	2,711	0
總計	2,689	8,685.5	1,378,429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按月為民國 94 年 7 月以後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

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實施退休金及各項社保、養老金等之提撥，以保證員工退休後能享受養老保險待遇。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雙方均在尊重勞資倫理下圓滿運作，並定期舉行勞資協調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參加，針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與安全衛生等問題進行雙向溝通，並可為管理行政方面重要的參考來源。此外，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議，透過熱心公益並善於溝通之同仁參與各項會議，針對公司之各項福利措施，提出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之各類活動。

公司每年根據當年公司經營狀況及物價水平等確定調薪比例，調升薪資。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嚴格遵守政府相關法規規定，落實勞工法令，保障同仁權益，致力於創造和諧的勞資關係，因此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且由於本公司內部福利制度完善及員工申訴管道暢通，預估未來幾年內發生勞資糾紛之機率微乎其微，不致產生因勞資糾紛造成之損失。

(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所有營運作業及同仁權利義務事項，皆明訂相關規章辦法以為依循，並且即時公佈並置於內部網站供全體同仁隨時查閱。而任何規章辦法之增修，皆須經內部簽呈核定，再將增訂或修訂條文即時公佈並置於內部網站，讓同仁得以充分掌握修訂內容。列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相關規章辦法概述如下：

1. 分層負責：

配合組織發展需求，建立合理化之職級、職稱，以提供員工適當的職涯發展藍圖。對於各項作業訂定明確之核決權限。又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體制，以確保公司各項作業正常運作。相關規章辦法有「員工工作規則」、「人事管理規章」、「職掌代理人管理辦法」、「員工手冊」、「核決權限作業辦法」。

2. 明訂各單位工作職掌：

依據主要部門功能別，明確規範各單位工作職掌及組織功能，以落實各單位專業分工，強化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力。

3. 獎懲規範：

為鼓勵具特殊貢獻之員工或避免因員工個人行為對公司造成損害，於「員工工作規則」、「員工手冊」明訂相關獎懲章節，為員工相關行為獎懲依據。並將員工相關獎懲事件以內部公告方式公布，以達到鼓勵或警惕之教育目的。

4. 績效管理：

公司對員工的績效考評一向採取「公平、公正、公開」的態度，依據「人事考核辦法」及考核方案進行考核。針對不同職務對象於每年進行績效評核作業，對於員工之工作表現給予適當回饋，並據以協助規劃部屬未來發展計劃。

5. 勤假管理：

為建立良好紀律以提高工作品質，並使員工出勤及請假作業有所依循，故制訂「員工請假辦法」，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6. 營業秘密維護：

為確保商業利益與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員工有嚴守保密公司業務機密之義務，為避免因洩漏而使公司受到傷害，本公司除明訂於人事管理規章外，員工須簽署勞動契約書、勞動合同書，內容中亦有規範，以對公司營業秘密做更周延之保護。

7. 性騷擾防治：

本公司制訂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員工保險制度	勞工保險	比照勞工保險條例，分生育、傷病、殘廢、老年及死亡給付。
	全民健保/社保	比照全民健保條例及社會保險條例辦理，分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失業給付；當保險人及其眷屬遭遇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能獲得醫療服務。
	員工團體保險	保障內容包含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意外醫療險、重大疾病、工傷補助、住院醫療險及職業災害險。使同仁更能實質感受到團險的保障。
建構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	舉辦人身及消防安全講習	每半年舉辦消防安全講習。 每年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打造綠色健康職場	強化節能減碳。 持續塑造健康職場環境，如無毒環境、定期環境、綠化環境。
加強勞資關係	訂定集體合同 每季開立勞資會議	透過集體合同及勞資會議內容讓同仁了解公司營運狀況、員工動態、工作環境改善等，以達到勞資關係之和諧。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1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 訂定/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2. 實施安全衛生作業教導。	1.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依據規定辦理在職、一般及危害物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由公司訂定/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2. 於教育訓練時實施教導。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建立廠內機械設備清單。	清查後建檔管理，如有異動隨時更新。	每日/每月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3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1. 訂定危害物通識措施。 2. 配合全球調和制度(GHS)修改更新。	1. 建立危害物質清單。 2. 張貼危害標示。 3. 提供安全資料表。 4. 實施危害物教育訓練。	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劃書，依規定每半年，及每年執行作業環境測定。
4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	1. 設置急救箱。 2. 實施：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在職人員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粉塵及噪音)。	1. 各層樓、車間設置急救箱。 2. 新進人員報到時需提供健康檢查報告；定期安排在職人員健康檢查；依工作作業安排每年一次特殊健康檢查並定期追蹤。	依健康保護規則規定： 1. 設置足額之急救器具及藥品於每半年檢查一次，如有不足則予以補充。 2. 規定項目至合格醫院實施健康檢查。

編號	目標/標的	方案	現況說明	執行情形
5	標示「噪音場所」100%符合設施規則。	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改善方案。 2. 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劃書。	宣導勞工在噪音場所，應配戴好防護用具。	依據環測報告若噪音超過八十五分貝之工作場所，應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使勞工周知。
6	遵守環保相關法規，並落實執行。	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劃書。	1. 環保法規符合。 2. 空氣檢測。 3. 廢水排放監測。 4. 飲用水檢測。 檢測結果符合法規標準數值。	每年一次檢測。
7	作業區鋼瓶確實固定。	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以避免傾倒發生危害。	可燃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放置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以避免傾倒發生危害之風險。	全面清查廠區內所有鋼瓶已加裝鏈條固定。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為全面導入資通安全體系，於民國 112 年成立資通安全政策推行小組，並配置資安專責主管 1 名及 1 名資安專責人員，確保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之運作，鑑別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之內、外部議題及利害相關團體對本公司之資通安全要求與期望。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 A. 由本公司資訊主管成立資通安全管理小組，資訊部門負責主導及規劃，各業務相關單位配合執行，以確認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運作之有效性。
- B. 本小組負責制定資通安全管理政策，定期檢討修正。
- C. 本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情形，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與檢討。

(2) 資通安全對象與範圍

對象：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和股東以及營運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
範圍：為確保本公司資通安全，制定相關規章制度，應用技術和數據安全標準制定，並納入管理運作體系，以保障員工，供應商和客戶進行業務接洽時之隱私權保護與資通安全維護。

(3) 資訊安全政策

- A. 公司為管理資訊安全之風險，已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與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 B. 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a. 本公司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進出保留進出紀錄存查。

- b. 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避免台電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或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C. 網路安全管理

- a. 與外界網路連線的入口，配置防火牆，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 b. 同仁由遠端登入公司內網存取系統，必須申請 VPN 帳號，透過 VPN 的安全方式始能登入使用，VPN 使用者連線紀錄於防火牆日誌可供備查與管制，減少網路中毒或攻擊行為的產生。

D. 病毒防護與管理

- a. 伺服器與同仁終端電腦設備內均安裝有端點防護軟體，病毒碼採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的病毒，同時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的系統執行檔之安裝行為。
- b. 建置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堵病毒或垃圾郵件進入使用者端的電腦。

E. 系統存取控制

- a. 同仁對各應用系統的使用，透過公司內部規定的系統權限申請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部建立系統帳號，並經各系統管理員依所申請的功能權限做授權方得存取。
- b. 帳號的密碼設置，規定適當的強度。
- c. 同仁辦理離職手續時，由資訊部進行各系統帳號的刪除作業。

F. 確保系統的永續運作

- a. 系統備份：建置備份管理系統，採取日備份機制，並建置異地備援。
- b. 災害復原演練：每年實施二次災害復原演練。

G. 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

- a. 定期宣導。每季要求同仁定期更換系統密碼，以維帳號安全。
- b. 定期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

(4)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A. 防火牆防護

- a. 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
- b. 如有特殊連線需求需額外申請開放。

B. 使用者上網控管機制

- a. 使用自動網站防護系統控管使用者上網行為。
- b. 自動過濾使用者上網可能連結到有木馬病毒、勒索病毒或惡意程式的網站。

C. 防毒軟體：使用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降低病毒感染機會，

D. 郵件安全管控

- a. 有自動郵件掃描威脅防護，在使用者接收郵件之前，事先防範不安全的附件檔案、釣魚郵件、垃圾郵件，及擴大防止惡意連結的保護範圍。

b. 個人電腦接收郵件後，防毒軟體也會掃描是否包含不安全的附件檔案。

E. 資料備份機制

a. 重要資訊系統資料庫皆設定每日備份。

b. 建置異地備援。

(5) 資通安全的資源投入

資通安全由本公司資訊處負責，共設置 2 人，針對資通安全管理每季會議檢討。針對系統主機的作業系統或重要軟體升級、災害復原演練等重要的資安工作，資訊處每季檢討規劃執行，並透過不定期的資安健檢，判斷資訊設備資源投入與系統配置是否存在漏洞，編列資安預算後執行。

(6) 緊急通報程序

當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發生單位通報資訊處，判斷事件類型並找出問題點，即時處理並留下紀錄。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資訊部門執行作業依本公司規定程序均能落實執行，確保資料完整性與安全性，風險評估結果尚屬良好，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資訊安全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無重大營運風險。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建設工程合約	無錫市錫建鑫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113.12.01-114.10.10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無錫市錫建鑫盛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建設廠房承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江蘇智能優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114.02.18-115.06.18	委託江蘇智能優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消防設備相關整修工程。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一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一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 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2,706,442	2,403,227	303,215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9,093	1,180,795	118,298	10%
無形資產	6,437	8,231	(1,794)	-22%
其他資產	454,869	389,865	65,004	17%
資產總額	4,466,841	3,982,118	484,723	12%
流動負債	991,894	827,702	164,192	20%
非流動負債	161,247	173,591	(12,344)	-7%
負債總額	1,153,141	1,001,293	151,848	15%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3,171,740	2,856,738	315,002	11%
股 本	502,302	502,302	0	0%
資本公積	206,827	206,827	0	0%
保留盈餘	2,533,440	2,302,847	230,593	10%
其他權益	(70,829)	(155,238)	84,409	54%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41,960	124,087	17,873	14%
權益總額	3,313,700	2,980,825	332,875	1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分析如下：				
1.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長期借款於一年內到期故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2.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匯率波動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一 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一 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 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289,589	272,896	16,693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575	114,969	8,606	7%
無形資產	14	31	(17)	-55%
其他資產	3,021,316	2,747,692	273,624	10%
資產總額	3,434,494	3,135,588	298,906	10%
流動負債	127,761	147,867	(20,106)	-14%
非流動負債	134,993	130,983	4,010	3%
負債總額	262,754	278,850	(16,096)	-6%
股 本	502,302	502,302	0	0%
資本公積	206,827	206,827	0	0%
保留盈餘	2,533,440	2,302,847	230,593	10%
其他權益	(70,829)	(155,238)	84,409	54%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3,171,740	2,856,738	315,002	1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分析如下：				
1.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匯率波動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一 三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	4,792,059	4,498,686	293,373	7%
營業成本	(2,710,054)	(2,593,232)	116,822	5%
營業毛利	2,082,005	1,905,454	176,551	9%
營業費用	(1,108,945)	(1,030,555)	78,390	8%
營業淨利	973,060	874,899	98,161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7,029	60,382	56,647	94%
稅前淨利	1,090,089	935,281	154,808	17%
所得稅費用	(361,726)	(298,922)	62,804	21%
稅後淨利	728,363	636,359	92,004	1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補助款增加所致。				
2.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海外市場需求增加致獲利增加，並使所得稅費用增加。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一 三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	379,955	387,085	(7,130)	-2%
營業成本	(300,420)	(291,701)	8,719	3%
營業毛利	79,535	95,384	(15,849)	-17%
營業費用	(108,592)	(102,647)	5,945	6%
營業淨(損)利	(30,709)	(6,708)	(24,001)	-3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7,164	681,089	126,075	19%
稅前淨利	776,455	674,381	102,074	15%
所得稅費用	(93,790)	(71,344)	22,446	31%
稅後淨利	682,665	603,037	79,628	1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集團銷售政策調整所致。				
2. 營業外收入、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海外市場需求增加，致獲利增加所致。				
3.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海外盈餘匯回之所得稅增加，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食品機器設備，因各項產品之銷售單價差異頗大，故不適宜以銷售量作為衡量基礎。惟就本公司整體而言，係以持續開發新產品為目標，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成長，除穩定獲利以回饋股東外，亦持續致力財務結構之改善。

本公司業務逐年擴增，在財務結構更加穩健情形下，足以因應未來業務之發展。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合併財務報告

項 目 \ 年 度	一 一 三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增 (減) 比 例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71.83	98.77	-27.28%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	112.35	120.26	-6.58%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	5.46	13.00	-58.00%
變動比例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本年度針對未來訂單提前備貨，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致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可抵償流動負債之能力下降。			

(2)個體財務報告

項 目 \ 年 度	一 一 三 年 度	一 一 二 年 度	增 (減) 比 例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106.70)	(82.39)	-29.51%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	(18.07)	(7.79)	-131.96%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	(17.67)	(14.13)	-25.05%
變動比例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致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可抵償流動負債之能力下降。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預計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提升營收，並透過改善生產流程及提升自動化生產來降低生產成本與增加產能，及加強控管存貨管理及應收帳款，預計淨現金流量仍將呈穩定成長。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決策當局基於營運需求、降低成本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由公司高層指定或組成投資評估小組，由投資評估小組針對投資標的公司現況、業務發展情形、未來展望及當地市場狀況等因素綜合考量後提出長期投資評估報告，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民國 113 年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獲利為新台幣 800,612 仟元，未來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風險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32,518	27,273
利息支出	1,347	1,723
營業收入淨額	4,792,059	4,498,686
營業淨利	973,060	874,899
利息收入/營業收入淨額(%)	0.68%	0.61%
利息收入/營業淨利(%)	3.34%	3.12%
利息支出/營業收入淨額(%)	0.03%	0.04%
利息支出/營業淨利(%)	0.14%	0.20%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利息支出為新台幣 1,347 仟元，各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營業淨利分別為 0.03%及 0.14%，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將視情況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A. 健全財務結構，未來將視營運狀況與資金之需求，適時辦理現金增資，以降低對銀行融資的依賴。

B. 提高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營運週轉資金，降低銀行借款。

- C. 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同時取得市場平均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極力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

(2) 匯率變動風險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匯兌（損）益	40,698	13,465
營業收入淨額	4,792,059	4,498,686
營業淨利	973,060	874,899
淨匯兌（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0.85%	0.30%
淨匯兌（損）益/營業淨利(%)	4.18%	1.54%

本公司主要係以外銷為主，且多以美元報價及收款，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有一定之影響性，民國 113 年度淨匯兌利益為新台幣 40,698 仟元。未來對於匯率波動的影響將加強外匯風險之管理，並持續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 充分掌握最新的匯率走勢，適時調整外匯部位。
- 藉由經常性外幣應收付款項相互沖抵之控制，使匯率變動產生某一程度之內部避險效果。
- 對於以外幣計價之應付款項，判斷匯率走勢並分析匯兌損益，選擇提前還款或向銀行借入付款，以規避匯率波動風險，並達到成本節省之目的。
- 在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匯入之外幣款項，先存入外幣帳戶，並視實際資金之需求及匯率之走勢，兌換為新台幣或其他強勢外幣，達到最合適之資金部位配置。
- 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時，採用其他工具規避匯兌風險，如買賣遠期外匯等操作，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3) 通貨膨脹風險方面

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為食品機器設備之製造及銷售，目前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太大之影響。

本公司因應通貨膨脹變動之具體措施：

- 適當調整原物料庫存量並對於主要原料與合作廠商簽訂採購合約。
- 改進製程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適度轉嫁成本。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 曾孫公司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已沖銷金額為人民幣 28,500 萬元，已實現獲利為人民幣 974,180.83 元；截至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已沖銷金額為人民幣 4,000 萬元，未沖銷金額為人民幣 4,000 萬元，已實現獲利為人民幣 204,986.30 元。所交易之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公司之閒置資金做理財規劃之運用，交易之商品皆為保本收益型之結構型存款商品，交易往來之銀行皆為本公司往來之銀行，可規避系統及信用風險，並不會產生虧損之情形。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符合公司內部控制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程序及核決權限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成立以來即相當重視研發人員及相關設備投資，並藉由教育訓練、經驗傳承以累積研發實力，加強產品規劃與研究創新能力。近年來更將研發能力投入規格產品開發，使產品規格之規劃與研究創新能力，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未來一年將持續投入研發工作，每年度將提撥約營業額之 3%作為研發之經費，新產品量產時間將隨客戶需求之規劃時間完成。此外，影響研發計劃之主要成功因素在於人員素質及相關技術之掌握，深信本公司研發團隊長期累積之經驗，必能規劃出具有競爭力之產品。

預計未來研發計劃

計劃名稱	量產時程	說明	計劃內容	成功主要因素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要再投入經費
分割機分割腔體結構的研究	2025年8月測試，預計2025年11月做出樣機及研究報告。	分割腔體為分割機的核心部件，直接決定麵團分割的品質與重量精度。其材質及與活塞的配合間隙有待深入研究。	研究麵團分割腔體的材質與配合間隙。	研究麵團分割腔體的材質與配合間隙，可以改善設備品質，延長分割腔體使用壽命，提高市場競爭力。	搜集資料中。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凍藏醒發箱超音波加濕機構的研究	2025年6月測試，預計2025年10月做出樣機。	超音波加濕器結構小巧，安裝方便，可產生比較大的蒸氣量，在醒發箱上的使用值得研究。	研究超音波加濕器選用及安裝，研究加濕器的濕度控制系統。	超音波加濕器產生濕度大，且溫升不高，不易對箱體內溫度產生影響。提升設備市場競爭力。	已有測試裝置。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烤爐蒸汽包升級研究	2025年10月測試，預計2025年12月做出樣機。	烤爐工作時，提升蒸氣轉換率以確保產品烘焙時所需的蒸氣含量。	研究蒸氣組的蓄熱結構，以及撒水口的朝向，確保蒸氣轉換的效率。	改善設備品質，提升市場競爭力。	已有研究方案。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瓦斯烤爐防爆研究	2025年8月測試，預計2025年11月完成。	轉爐內部發生爆炸時，依賴洩壓裝置將爐體內超出的壓力洩掉，保護烤爐及人身安全。	研究轉爐爆炸原因及衝擊破壞力，研究轉爐爆炸衝擊洩壓裝置。	提升瓦斯烤爐使用的安全性。	已有初步研究方案。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附自動翻轉功能的攪拌機	2025年5月測試，預計2025年10月完成。	攪拌機攪拌麵團完成後，整機自動翻轉一定角度可使麵團自動倒出，減輕人工操作。	研究攪拌機機身翻轉機構，研究液壓系統的選取與安裝，研究整機的受力狀況。	滿足客戶使用需求，拓寬市場。	已有3D建模。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計劃名稱	量產時程	說明	計劃內容	成功主要因素	目前進度	預計未來需要再投入經費
全自動酥皮機自動壓面程序和捲曲機構研究	2025年8月測試，預計2025年10月做出樣機。	酥皮機自動壓面、捲面可以減輕人工，捲出的面整齊美觀。	研究酥皮的捲曲原理，研究捲曲機構的傳動結構，研究自動壓面程序。	完善酥皮機的功能，提升市場競爭力。	已有3D設計。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液壓分割滾圓機液壓系統升級研究	2025年4月測試，預計2025年10月做出樣機。	多控油缸是液壓系統的核心部件，主導麵團的壓面和分割，杜絕內滲漏。有待深入研究。	研究活塞材質選用，與汽缸體的配合精度，及間密封件的選用。	改善設備品質，提升市場競爭力。	方案制定中。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醒發箱大玻璃門自動回歸結構研究	2025年6月測試，預計2025年9月做出樣機。	大玻璃門美觀好，但重量比較大，承重結構設計較難，除霧方式也比較難，有待深入研究。	研究門回歸器結構、大玻璃除霧方式及門的承載結構。	大玻璃門結構美觀，更容易看清內部醒發狀況，市場競爭力高。	已有相關測試。	視計畫執行狀況而定。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階層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並規劃因應措施，截至目前並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和國內外廠商緊密聯繫與國內研究專業機構保持良好合作關係，可隨時掌握產業變化及未來科技發展趨勢。本公司擁有自行開發技術之能力，並且有信心能迅速領先同業反應新技術之製程及技術之需求，更能提升公司競爭利基。未來本公司仍將密切掌握市場之趨勢與脈動，以順應相關產業之演變與變化。資訊科技發展所面臨的資訊安全風險日益增加，本公司對於資訊安全與機密資訊的保護相當重視。為提升資訊安全之縱深防禦與整體防護，本公司已提升網路區隔防護以預防阻斷惡意攻擊活動，將遭受攻擊的風險與損壞範圍降至最低，除設置資訊安全風險架構，對內同時加強趨勢防毒軟體的防護及檔案的加密機制，稽核室亦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之稽核作業，以確保本公司之資訊安全，同時不定期宣導提升員工的資安風險與意識。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造成之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的經營原則及穩健踏實的經營理念，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且本公司不斷引進更多優秀人才，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因本公司之企業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新麥集團為有效解決中國新麥因場地侷限導致產能擴張設限，並提升運營效率，使公司業務規模持續增長，故有擴充廠房之需要，相關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如下：

1. 預期效益：提升生產效能，降低營運成本，實現產能最大化目標。

2. 可能風險：

(1)資金運用及資產與人員規模大幅增加所帶來的挑戰。

(2)產能使用率未符合預期。

3. 因應措施：產能汰換採漸進式轉移。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長期以來經營結構穩定，未來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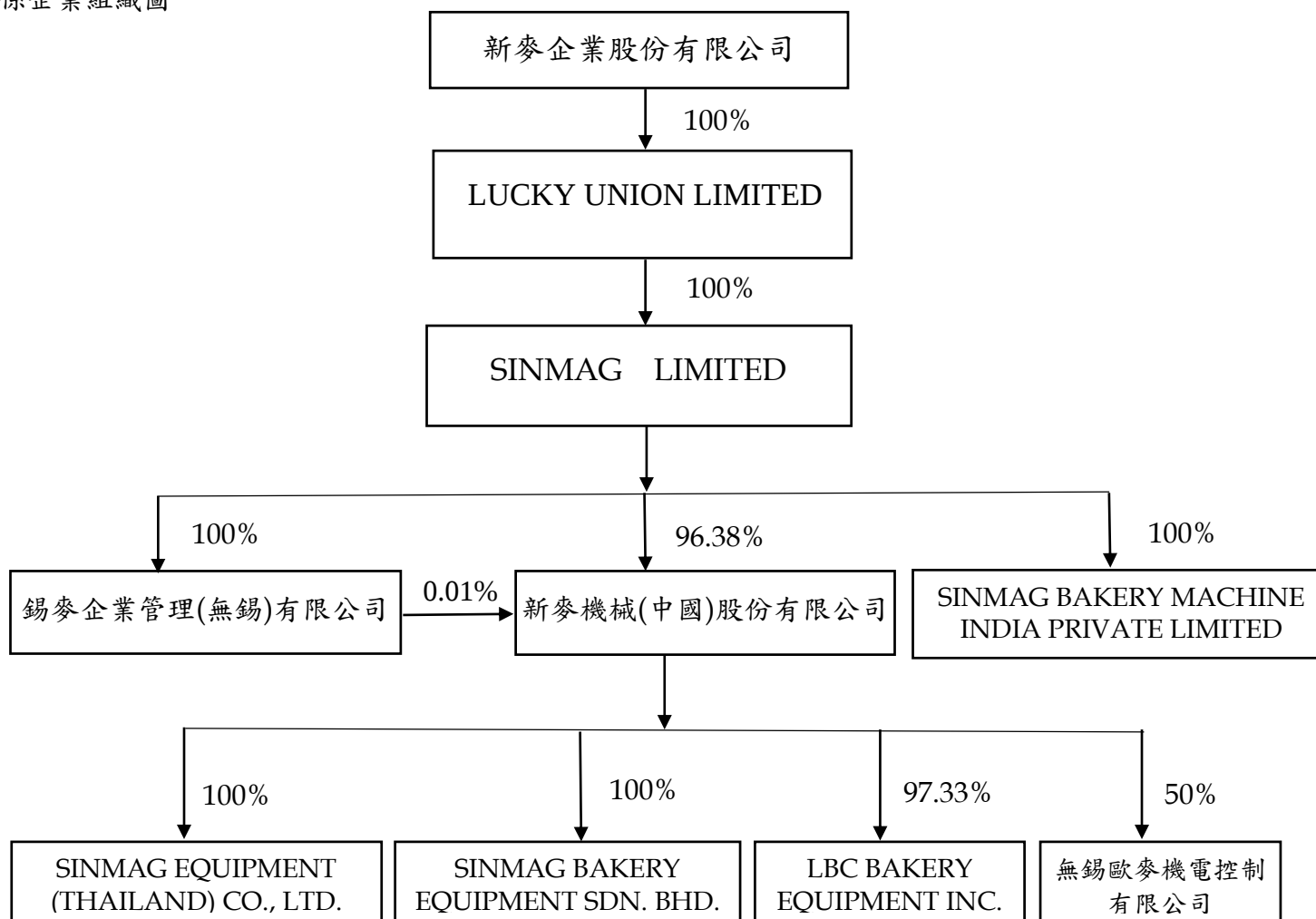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LUCKY UNION LIMITED	2002.01.10	Portcullis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美金 1,000,001 元	控股公司
SINMAG LIMITED	2003.04.01	Portcullis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美金 1,500,001 元	控股公司
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	2022.02.24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友誼北路 312 號	人民幣 300,000 元	企業管理及投資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1994.12.28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友誼北路 312 號	人民幣 362,055,090 元	食品機器設備製造及銷售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09.03.16	204, Anand Estates, 189, Arthur Road, Chinchpokli, Mumbai city-400011.Dist, Maharashtra.	美金 720,000 元	食品機器設備製造及銷售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1990.06.25	No. 32, Jalan TPP5, Taman Perindustrian Putra, 47130 Puchong, Selangor, Malaysia.	馬幣 300,000 元	食品機器設備銷售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2005.07.26	6026 31St Ave NE, Tulalip, WA 98271, U.S	美金 1,789,527 元	食品機器設備銷售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2009.11.20	21 Soi Phokrew 1 Yek 5, Sub District Klongjan, District Bangkapi Bangkok 10240 Thailand	美金 3,303,734.19 元	食品機器設備銷售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2002.05.31	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友誼北路 312 號	美金 150,000 元	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製造及銷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關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之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範圍為投資控股、食品機器設備之製造與銷售及烘焙食品之製造與銷售。

a. 投資控股：LUCKY UNION LIMITED、SINMAG LIMITED 及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

b. 食品機器設備之製造與銷售：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及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c. 食品機器設備之銷售：LBC BAKERY EQUIPMENT INC.、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及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
LUCKY UNION LIMITED	董事	新麥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謝順和	88,735 仟元	100%
SINMAG LIMITED	董事	LUCKY UNION LIMITED 代表人：謝順和	103,987 仟元	100%
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順和	1,340 仟元	100%
	監事	陳永徵		
新麥機械(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順和	349,938 仟元	96.39%
	董事	謝銘璟		
	董事	陳永徵		
	獨立董事	李殷佳		
	獨立董事	楊淑瓊		
	監事	李增文		
	監事	江明璋		
	總經理	謝銘璟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謝順和	54,748 仟元	100%
	董事	陳永徵		
	董事	Fusen Chung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或出資額	持股比例 %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長	謝順和	110,297 仟元	100%
	董事	陳永徵		
	董事	Lian Choy Seng		
	董事	Lim Kang Cheng		
	總經理	Lian Choy Seng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董事	Steve Hegge	298,686 仟元	93.82%
	董事	張子健		
	董事	謝銘璟		
	董事	Brian Smith		
	總經理	Brian Smith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董事	張子健	84,759 仟元	100%
	董事	謝銘璟		
	董事	郭敏雄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增文	3,348 仟元	48.20%
	董事	謝銘璟		
	董事	吳曜宗		
	監事	楊勝慧		
	總經理	李增文		

2.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一)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1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 盈餘
LUCKY UNION LIMITED	台幣	101,279,033	3,014,800,025	-	3,014,800,025	-	-	906,122,905	-
SINMAG LIMITED	台幣	116,525,855	3,011,587,423	134,434	3,011,452,989	-	(115,227)	905,862,048	-
錫麥企業管理 (無錫)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	345,471.65	-	345,471.65	-	(880.00)	19,477.63	-
新麥機械(中國)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362,055,090.00	874,336,545.15	176,236,724.60	698,099,820.55	883,682,303.60	174,494,085.03	204,537,392.49	-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盧比	35,706,404.00	9,332,194.63	471,434.93	8,860,759.70	10,563,249.67	2,120,588.67	2,117,138.67	-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馬幣	300,000.00	21,347,601.22	1,206,490.88	20,141,110.34	24,167,735.89	3,282,558.73	2,850,247.44	-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美金	1,789,527.00	23,528,794.21	8,281,985.47	15,246,808.74	37,699,666.84	5,115,063.28	3,851,951.38	-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 盈餘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泰銖	103,000,000.00	142,813,224.44	21,592,462.83	121,220,761.61	161,758,514.36	18,133,008.20	14,627,368.34	-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41,565.00	11,750,946.75	4,603,165.68	7,147,781.07	27,589,003.44	5,932,039.12	4,563,776.56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三) 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第 16 條規定揭露本辦法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商業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追求本公司整體之最大利益及致力於永續發展，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及經理人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前，應對公司揭露，並詳細說明該等相關事項。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弛浮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五條 (競業禁止)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經理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則應依公司法規定事先向董事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 第六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七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控、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八條 (內線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資訊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九條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 第十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十一條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法令規章及公司之相關政策與規定。
- 第十二條 (政治捐獻與活動)
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
- 第十三條 (鼓勵呈報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十四條 (違反本準則之處理)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應呈報董事會決議。
- 第十五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董事及經理人中如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豁免適用本準則之特定條文，惟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六條 (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準則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頁、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二)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第5條規定揭露本辦法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經理人及各階層員工。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道德行為準則

(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本公司人員應秉持高度自律，與本身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應迴避之。

本公司人員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其主管書面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本公司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其任職之機構參與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主動向總經理書面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由職務之便，從中謀取私人利益，應維護本公司之正當合法權益，避免下列情事之發生：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並負有保密義務，非經本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經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影響公司之運作。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須遵循法令規章，包含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經理人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以書面向無利害關係的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

被陳報或檢舉者不得對前項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被通知的知悉人員應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並負保密責任，使其免於遭受報復。該等可疑情事，視被陳報人員職級，由人事單位或董事會授權合宜的人員調查，所有調查過程中知悉此可疑情事的任何人皆負保密之責任。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情事經調查確定後，權責單位應依人事管理規章提報懲處，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違反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懲處當事人時，當事人得向人事單位或總經理授權之調查人員舉證申訴，權責單位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分。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經法院一審判決違法者，或經本公司人事單位審議認定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人事單位應即時對內公告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前項情形，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網站揭露被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

第五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施行

本準則經總經理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各部門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前項一至五款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準用之。

第四條 (防範禁止內線交易行為)

第三條所列人員於實際知悉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 18 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五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指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如下：

- 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之事項。
- 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2 條與第 3 條所定之事項。
- 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四、其他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之市場供求，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第六條 (重大訊息之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單位經辦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附表一)」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附表二)」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發言人簽核決行，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發布重大訊息。

第七條 (內部重大消息公開方式)

第四條所定之消息公開方式，除依法令規定須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重大訊息外，亦可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三、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透過第三款之方式公開時，第四條所訂 18 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董事及經理人就任之日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內部重大消息成立時點)

第五條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九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內部重大資訊由發言人、財務部、人力資源部及稽核室專責處理，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十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負保密之責。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十一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依「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辦理。

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時以加密等安全技術處理。

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十二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依「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處理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十三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四條（內部重大訊息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五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六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除因緊急情況或非公務時間，得以電子方式評估或呈核外，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之相關重大訊息文件應以書面為之，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呈核者，事後相關文件應歸檔。

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記錄：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及附件。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應包含：

（一）評估內容。

（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與日期。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七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八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應儘速向發言人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發言人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相關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第十九條（違規處理）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情節之重大性與否依「人事管理規章」第三十五條懲處：

一、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須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二十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宜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董事長 謝順和

